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出版 第一期

農鑛月刊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刊行

本刊歡迎投稿廣告

- 一 投稿不論長篇短幅文言語體凡與本廳各科確有關係或與實業確有研究之價值者一律歡迎
- 一 投稿人須署真實姓名住址以便通訊登錄時願署何項名號應請聲明
- 一 投稿如譯自東西洋書籍者請將原書名目并出版處所開示以便查取原書勘核
- 一 編輯時有刪改來稿之權如投稿人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一 無論登錄與否原稿恕不寄還如必須寄還者亦請聲明
- 一 投稿登錄本刊後本廳略備薄酬甲等吉大洋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二元如盛意卻酬者即贈以本期月刊
- 一 投稿倘有襲錄他人之作一經發現即取銷酬金

本刊略例

- 一 本刊自本廳改組之時(本年二月)起月出一期
- 一 本刊分命令法規公牘農業林業狩獵漁牧鑛業工商專載調查統計雜俎等十三類編輯時依搜集之材料隨時增減之
- 一 本廳日常工作事件擇要分類編入其不屬於各科者列入公牘
- 一 本刊歡迎投稿如有所得隨時編入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官令司副軍防邊北東
像肖氏相作張席主府政省林吉



員委府政省林吉
像肖恩德馬長廳廳鑛農兼

發刊詞

二十世紀之世界商戰之世界也際此商戰世界而我國適當其衝徒以農業立國自文其僅陋庸有濟乎然如上海廣州瀕海之區交通夙便工商發展猶有國際貿易歷史之可言吉林僻處東陲風氣晚開工商幼稚而鑛產森林蘊藏特富放棄戕伐厥弊維均原田隳騰開墾者僅及其半餘如漁獵畜牧亦未有合法之組織爲大規模之經營雖大豆爲輸出之大宗而金融操縱權不我屬利棄於地更無以禦他人經濟之侵略寧不重可惜乎德恩怒焉憂之初以內戰紛紜不遑顧及邇者統一告成當此訓政時期爲根本之圖計惟實業可以補救讀

總理手著之實業建設民生主義諸篇覺吉林地位尙有發展之價值如墾荒也造林也開鑛也廣設工廠振興商業也早夜以思萬緒千端均待整理苟能聚精會神急起力追更延攬各科專門人材悉心研究力謀開發亡羊補牢猶爲未晚德恩忝長實業有年愧無建樹茲值改組伊始乘此朝氣除舊布新舉凡農林漁牧鑛產工藝商務諸大端不尙空言冀收實效於此商戰之世界未必無卓然自立之期矧吉林東界俄南鄰日正可以擷人之長醫我之短而以外境之眈眈環伺更足促吾人之猛醒從事於開發各項實業

以鞏國基以裕民生德恩之早夜以思者職是故耳祇以淺見寡聞於實業之智識經驗未能充裕爰本平時工作所及門分類別月編一冊以貽國人冀有以勤攻我闕而謀長足之進步凡我同志倘不河漢予言乎尙其賜教而商榷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馬德恩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月刊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吉林省政府命令

廳令

法規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附工商)組織條例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附工商)辦事細則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

公牘

呈 省政府 遵令改組農鑛廳日期文

呈 省政府 爲接收森林採金兩局日期文

呈 省政府 爲啟用農鑛廳印信日期文

呈省政府爲早繳實業廳印信文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月刊 目錄

農業

訓令敦化縣奉令核飭農會不准分劈糧捐文

指令榆樹縣呈送弓棚子鄉農會改選會員名冊文

指令同賓縣呈送各鄉農會選舉職員表件文

指令勃利縣呈送農會改選職員文件文

指令伊通縣呈送農會改選會員名冊文

呈省政府轉送榆樹縣農會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文

指令榆樹縣農會據報該會選送農產種籽填具表冊請鑒核文

指令珠河縣呈送農會改選職員文件文

指令密山縣呈送農會十七年度收入預算書文

指令阿城縣呈送民智鄉農會更造改選職員文件文

指令雙陽縣爲更造農會會員名冊文

指令饒河縣呈送農會改選職員名冊等件文

訓令阿城縣奉令核准農會改選職員文件文

呈省政府轉送阿城縣民智鄉農會更造職員表文

指令富錦縣呈送農會暨試驗場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文

指令樺甸縣呈送農會改選職員文件公費文

林業

訓令甯安縣知事據報勘劃森茂林場應准備案各情形文

訓令各縣仿行甯安縣呈准辦法清劃林界文

訓令密山饒河虎林綏遠等縣禁止砍伐沿江樹木以固邊疆文附原呈

訓令各縣已設苗圃應極力整頓未設者應趕速籌辦文

訓令各縣保護森林嚴防野火並發去布告仰分貼文

布告各縣人民不得於林內縱火失火致干懲治文

提出省政府黃花松甸子林場糾葛議案附節略

狩獵

指令額穆縣呈報收到甲種狩獵證書核示征費留解情形文

指令汪清縣呈領甲種狩獵證書文

呈省政府爲各縣收所狩獵證書費應分半留解請示遵文

指令密山縣爲請領狩獵證書文

指令珠河縣呈覆狩獵之戶請發證書文

指令寶清縣呈領甲種狩獵證書文

訓令各縣填發狩獵證書務須取具妥保以杜流弊文

漁牧

訓令各縣爲奉令地方發生宰殺孕羊剝取胎羔皮革以圖厚利仰嚴行查禁文

指令濱江縣呈送濱扶漁業公司更正章程文

鑛業

指令老頭溝煤鑛公司呈送十七年下期坑內實測圖請備案文

指令賓縣呈報吳常凱請開採石鑛文

批鑛商李琛呈請試探甯安縣七河南溝南沿煤鑛文

批鑛商孫德新請試探甯安縣七河南溝煤鑛文

批鑛商梁采宸呈請開採和龍縣小六道溝地方銀銅鑛文

批鑛商梁采宸呈請開採和龍縣德化社外四道溝溝口西北山雲母石鑛文

批鑛商梁采宸呈請開採和龍縣明新社青山子溝口地方煤鑛文

批鑛商梁采宸呈請採延吉縣崇禮鄉城場溝裏雞爪頂子地方煤鑛文

批鑛商張人光呈請試探甯安縣立什尼站西南地方煤鑛文

批鑛商孫德昌呈請試探甯安縣東省鐵路南七河南溝北沿煤鑛文

批鑛商王澍霖呈爲採鑛計劃業經妥協援例請領用地文

批鑛商趙立成請試探吉林縣楊木林子煤鑛文

訓令老頭溝煤鑛公司速將事務所遷往鑛區文

指令賓縣呈報劉滋庭請開採石鑛文

指令賓縣呈報王起和請開採石灰石鑛文

工商

指令阿城縣轉送中東銀行更正各種文件並註冊費文

指令吉林縣呈爲烏拉鎮商會調查選舉樺皮廠各商均不加入請核示文

指令吉林縣呈覆烏拉鎮商會被控情形文

指令依蘭縣呈送太平鎮商會改選職員清冊文

指令甯安縣呈送海東民業鐵路公司更正章程各件文

函^{上海漢口}總商會請鈔送暫行章程文

函各路局爲奉省府訓令轉行調查鐵道枕木消耗量文

函各電務機關爲奉省府令轉令調查電料用材消費量文

呈省政府爲敦化電話局增加工料續添資本請核轉文

訓令各縣爲發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文附條例

訓令各縣爲發國貨證明書規則令布告週知文附規則

訓令各縣爲搜集勞資合約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府令准工商部提倡勞工衛生情形令查照文

訓令各縣爲徵集勞工保險等項文

訓令各縣查報勞資爭議事件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府令准工商部調查蘇聯日本等處貨物輸入運出各情形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准工商部提倡工人教育轉行倡導遵辦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奉令公布權度標準方案令查照文附方案

函吉林總商會爲延不改選案呈奉省府令轉行查照文

呈省政府爲查覆孫夢九等呈控烏拉鎮商會會長一案情形文

指令饒河縣呈報商會改選文

專載

吉林省立女工廠紀略

整頓吉林林業意見書

統計

吉林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農安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伊通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濛江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舒蘭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雙城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阿城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吉林全省商會一覽表

本廳收發文件表

本廳工作月計表



命

命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馬德恩爲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農墾廳廳長此令

吉林省政府電令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任命張作相章啓槐榮厚王莘林馬德恩誠允孫其昌鍾毓王之佑熙洽劉鈞爲吉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張作相爲主席此令又奉

令任命章啓槐兼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榮厚兼吉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莘林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農墾廳廳長此令特達等因合電知照張作相隨印

本廳命令 二月一日

委宋瑛張廷彬王洪祚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沈崇祺爲本廳第一科科长此令

吉林省政府農墾廳月刊 命令



委祝紹周爲本廳第二科科长此令

委馬超羣爲本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委成世杰爲本廳第四科科长此令

委王慶三爲本廳技正此令

委杜景芳爲本廳技正此令

恣

規

法規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附工商)組織條例

第一條 農礦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農礦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省農礦行政並兼理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職員並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農礦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審查擬辦文件以及編印月刊事項

第四條 農礦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關於狩獵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月刊

法規

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檢查獎進及其他工商業事項

關於勞工團體指導監督及其他勞工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本廳收發典守印信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該科事務

第六條 農鑛廳設技正三人(暫設三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暫設二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暫緩設)

第七條 農鑛廳設視察主任一人(暫緩設)視察員若干人(暫設二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農鑛兼工商勞

工各事業及團體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暫緩設)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農鑛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農鑛廳爲農鑛並工商革新之輔導得設農鑛各種委員會及工商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

另定之

第十條 農礦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吉林省政府農礦廳(附工商)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廳長對於農礦並工商考核成績或督促改進得設各項委員會並招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廳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指定秘書或科長代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事項

二 關於審覈文稿事項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月刊

法規

三關於廳務會議及紀錄事項

四關於編印月刊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業之提倡發展事項

二關於農產病蟲害之預防及驅除事項

三關於農佃糾紛之調解事項

四關於農村制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土壤肥料及農產物之化驗事項

六關於國有林之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民有林界之勘勘及審查換照事項

八關於森林警察之組織事項

九關於農事試驗及模範牧畜各場之推設監督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提倡事項

十一關於農林漁牧各社團之一般保護監督及指導獎進事項

十二關於狩獵事項

十三關於違背農林漁牧狩獵法令之考查處理各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原有鑛業之整頓保護事項

二關於鑛業呈請案之准駁事項

三關於鑛商資格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五關於鑛稅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訴願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鑛產之化驗事項

八關於鑛商呈請組織鑛業警察審核事項

九關於鑛商對於鑛工待遇之改善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電信之收發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管理及分配僱員繕寫事項

四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會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預算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三章 程序

第九條 每日收文到廳由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送由秘書呈廳長閱後發科辦理

第十條 文件發科後由科長分配科員擬稿經科長核閱送秘書審覈呈廳長核定

第十一條 各科應擬之稿自文到之日起不得逾三日遇有重要事件隨到隨辦但遇查卷特別繁瑣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稿件經廳長核定後發由秘書交科分配繕校分別蓋印蓋章

第十三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各科發文簿所摘之事由登簿即行發送

第十四條 各項文件辦竣由各科管卷員歸檔標明事由并分類編列檔冊

第十五條 各科檢閱卷宗均應開單交由管卷員存查閱畢歸還取銷原單

第四章 權責

第十六條 文件不屬於一科由主科管會同他科辦理

第十七條 各科文稿技正均應分別閱看書勘

第十八條 秘書科長技正於辦公外應將關於農林鑛務工商各事項備具論說或其他各類登入月

刊

第十九條 各職員關於農林鑛務工商有改革意見得具條陳呈廳長採擇

第二十條 辦事人員如有確實成績或不力者得由主管科隨時考核呈請廳長獎懲

第五章 通則

第二十一條 本廳辦公時間自六月至九月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十月至

五月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遇有要公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立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廳親自畫到畫散

第二十三條 各科於辦公室不得延見賓客如因公來見者可至會議廳延見之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開明事由呈明廳長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廳除期星例假外所有應行放假日期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各種假日每科酌留科員或辦事員輪留值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廳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長隨時修改之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廳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遇有重要事務為審慎處理起見得招集廳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條 會議日期定為每星期四下午二時但有特別事項得由廳長隨時招集之

第四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廳長指定秘書或科長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列席會議之職員如左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技正

四 經辦提議事項之職員

第六條 會議須有過半數列席人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 廳長交議事項

三 秘書科長技正提議事項

四 條例及章程規則之制定變更廢止事項

第八條 議案須於會期前一日送交秘書編入議程但臨時發生事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議案未及議決者得列入下次議程內議決之

第十條 會議事項均登入議事錄但案關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每次會議畢由秘書將案由登記議事錄送列席人簽名蓋章再呈送廳長核閱

第十二條 議事錄所登案由除關於重要立即辦理外其次要者至遲亦不得逾三日

第十三條 議事錄內凡已辦事項由秘書處蓋已辦戳記其未辦者每三日將議事錄送科由主管各

科查明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廳長核准後施行

公

續賣

公牘

呈省政 府遵令改組成立農鑛廳日期文 二月一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官

呈爲報明改組成立農鑛廳日期請查核事案奉

鈞 府
吉林省政府 陷代電內開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馬德恩爲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

今開任命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特達等因本省政府定於本年二月一日改組成立
省政府暨改設各廳處仍暫用舊印另請頒發新設各廳已領新印在未領到以前准其借用同級官廳
之印信除前經通電就職外合電知照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一日改組爲吉林省政府農鑛廳並查照農
鑛廳組織條例第二條兼理全省工商行政事宜除分呈並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 府
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東北邊防軍駐吉司令官公署

呈省政 府爲接收森林採金兩局日期文 二月七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官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月刊 公牘

呈爲報明接收森林局採金局日期請查核事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奉

鈞府 吉林省政府世電內開該廳所定職掌已將森林局採金局應辦之事包括在內該兩局應卽於一月三十一日裁撤所有款項文卷器具均移交該廳接收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是日接收視事除俟將款項文卷器具接收清楚另文呈報並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東北邊防軍駐吉司令官公署

呈省政 爲啓用農鑛廳印信日期文 二月八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呈爲具報啓用農鑛廳新印日期並呈繳截下四柱仰啓

鑒核事案奉

鈞府 吉林省政府訓令第六號內開案查本省新設改設各廳署前因成立伊始新印未頒經令暫時借用舊印

或同級官廳印信在案現在民財教農四廳銅質新印及銅質小章各一顆已奉

國民政府頒發到吉自應轉發啓用以昭信守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印信小章令仰該廳遵照查收啓用具報並將截下四柱暨原有舊印呈繳此令計發銅質廳印及銅質小章各一顆等因奉此遵於二月八日啓用除實業廳舊印另文呈繳並分呈咨令外理合檢同截下四柱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東北邊防軍駐吉司令官公署

計呈繳截下四柱

呈省政府爲呈繳實業廳印信文 二月十九日

呈爲呈繳實業廳印信及廳長小官印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轉發職廳印信一案業將啓用新印日期並截下四柱呈報在案茲將實業廳舊印暨廳長小官印封固呈繳理合具公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繳實業廳印信一顆 廳長小官印一顆

吉林省政府農墾廳月刊

公牘



農

業

農 業

訓令敦化縣奉令核飭農會不准分劈糧捐文 二月六日

案查接管實業廳卷內前據該縣查覆農商兩會分劈糧捐緣由並錄具該會抄呈原案呈請鑒核等情即經指令一面檢同原件據情轉呈在案嗣奉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原卷雖已焚燬無存但以農會經費分劈地方糧捐無論具何理由均與定例不合應即飭縣停止另款存儲至商會分劈一釐捐款既稱如數捐充敖東中學校常年經費是與商會本身無關應免置議仰即轉飭遵照並令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廳查照一面仍由廳錄令分咨財政廳暨延吉道尹備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榆樹縣呈送弓棚子鄉農會改選會員名冊文 二月七日

呈冊均悉據報該縣弓棚子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籌備改選自應照准惟所送會員名冊查與定式不符無憑審核仰即轉飭遵照頒定程式另行妥爲更造呈由該縣審查無訛再行呈轉來廳以憑覆核冊發還此令

指令同賓縣呈送各鄉農會選舉職員表件文 二月七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仁義禮智信溫良恭儉讓十鄉農會雖據王前知事呈報組織有案惟因所擬各件均

屬不合駁令更正另行擬具會章分案報核在案迄今已逾三載未據遵令呈送茲又率行改選造送文件復與定式不符仰即轉飭依照農會條例細則及會章程式先行擬具會章各三份備具圖記公費分案報候核轉毋再以十鄉農會混合一起致碍審查表發還此令

指令勃利縣呈送農會改選職員文件文

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該縣農會既經依法定期召集改選辦理尙無不合惟所送各項文件核與頒定程式完全不符証書公費亦漏未照繳仰即轉飭遵照頒定程式另行更造各項文件各三份及証書公費現大洋八元外加匯費二元八角八分一併呈由該縣就近審查無訛再行呈轉來廳以憑覆核毋再一轉了事是爲至要附件發還此令

指令伊通縣呈送農會改選會員名冊文

二月七日

呈冊均悉據報該縣農會職員任期屆滿籌備改選自應照准惟所送會員名冊核與頒定程式不符無憑審查仰即轉飭依奉頒定程式另行更造會員名冊三份仍由該縣詳細審核無訛再行呈轉來廳以憑覆核至該會上屆職員係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改選扣至十六年五月一日爲任滿之期何以遲至一年有餘始行籌備改選並仰查明聲覆冊發還此令

呈省政府轉送榆樹縣農會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文

二月七日

呈爲轉送榆樹縣農會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仰祈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榆樹縣呈送該縣農

會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請核轉等情到廳當以編列各款核與定例不符駁令更造去後茲據該縣知事屬維城轉據該會將預算書更造完竣送請核轉等情前來職廳覆核大致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指令榆樹縣農會據報該會選送農產種籽填具表冊請鑒核文二月六日

呈表均悉既據選擇優良農產種籽逕寄該場試驗應准備查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珠河縣呈送農會改選職員文件文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核所送該縣農會改選職員表內其中有繆玉亭辛來賓二人前送會員冊內均填爲四十二歲鞠樹隆填爲四十一歲而此職員表則書爲五十四三十九三十五又劉擘華李惠廣住址會員冊內一填爲大高力一填爲黃玉河子職員表均載爲元寶頂子繆裕麟會員冊載爲石頭河子此表則書爲小九站又職員表載之朱子衡會員冊則爲朱子恒其餘資格欄內所載亦多與會員名冊不符又簽到簿載有趙忠陽何凌福二名會員冊又書爲趙志陽何殿福如此互相參差前後兩歧實屬不成事體究竟因何錯誤應由該縣再行切實查明轉飭更正函由該縣核對無訛再行呈轉來廳勿再含混照轉並飭補繳證書費現大洋八元外加匯費二元八角八分以憑轉解是爲至要職員表暨簽到簿發還餘件暫存此令

指令密山縣呈送農會十七年度收入預算書文 二月十七日

呈書均悉該縣農會本年度既無會員入會金之收入自應免予編列惟查十六年度收入預算前次僅送一本不敷存轉仰即轉飭迅速補造十六年度收入預算書二本呈送來廳再行核轉年度已終立待轉呈勿延爲要書暫存此令

指令阿城縣呈送民智鄉農會更造改選職員文件文 二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送該縣民智鄉農會改選職員會員表冊大致尙無不合仰候檢同原件轉請省政府核咨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雙陽縣爲更造農會會員名冊文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農會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內載年逾二十五歲者方得爲會員乃來冊李魁章趙德謙龔寶慶均不足二十五歲核與條例不符是否繕寫錯誤應即由縣轉行該會聲明更正仍函由該縣核轉來廳以憑轉呈原冊發還此令

指令饒河縣呈送農會改選職員名冊等件文 二月二十二日

呈暨附件公費均照收悉查農會條例第十九條內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內開會改選並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等語該縣農會上屆職員係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選舉扣至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已屆期滿何以延遲至今始行改選又不依法將會員名冊先行造報

率行選舉實屬違背法令殊難憑為有效且所造職員履歷表亦與頒定程式不符册列會員多有合於本條例第七條左列第三四兩款資格者其是否粗通文字册內亦未聲明尤屬無從審核仰即遵照以上指飭各節逐一查明並飭另造合法會員名册三份呈由該縣就近審核無訛再行呈轉來廳以憑覆核一面責令另行定期依法召集改選備具各項文件及補繳證書匯費二元八角八分呈候核辦附件發還費款暫存此令

訓令阿城縣奉令核准農會改選職員文件文 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接管卷內該縣前送農會更正改選職員文件請核轉等情到廳當經前實業廳指令一面檢同原件轉請核咨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存候轉咨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函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轉送阿城縣民智鄉農會更造職會員表文 二月二十三日

呈為轉送阿城縣民智鄉農會更造改選職員會員表册仰祈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前經實業廳呈送阿城縣民智鄉農會改選職員文件公費一案嗣奉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及附件並圖記公費大洋五元證書費大洋八元匯費大洋四元六角八分均照收悉查該縣民智鄉農會選舉職員各種文件既據該廳覆核均無不合自應存候轉咨惟職員履歷册內載各員之年歲除勸導員湯子州一員之年歲與會員册內所填相符外其餘各員之年歲均與會員册內列者減少一歲又職員履歷册與會員册

內所列之資格及備考欄內入會年月亦多不相符究係因何歧異茲將原冊發還仰卽轉飭妥爲修正聲復核轉候奪再該廳關於呈轉章程等件屢有錯誤嗣後務須詳加審核如有不合之處應嚴飭原呈機關妥爲修正毋再一轉了事爲要仰遵照職員會員冊發還餘件費款均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卽經轉飭遵照查明修改去後茲據該縣知事白鴻遠轉據該會呈稱遵查各職員之年歲均減少一歲者係按照十六年之底冊造報當時失於考查至各職員之資格多不相符者係各員入會之初經介紹人之報告多係農業出身僅止粗通文字及至被選爲職員審查與農會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內載評議各職員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之限制不符因此另行更正至於入會之年月等不符均係筆下錯誤核對疏忽所致因此先後歧異理合遵照所指各節逐一修正完竣理合將修正之職員表及會員名冊各三份一併呈由該縣轉請核轉等情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指令富錦縣呈送農會暨試驗場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文 二月二十七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送該縣農會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書大致雖無不合惟查該會上屆改選呈報會員名冊僅四百七十二名此次收入書內所列分擔會費會員竟有二千五百名之多驟增五倍以上是否依照法定手續介紹入會抑有強制情事且分等收費有違定章又農事試驗場常年經費會奉 吉

林省長公署指令准由地方糧捐項下每年撥給一千二百元分別支配嗣據造報十六年度預算節經前實業廳抄同奉部改訂賓縣農林試驗場簡章暨預算書程式各一份飭令參照修改等因在案茲該場所送十七年度預算書既未遵照前發程式又復超過省定數目溢支之款擬由何項彌補備考欄內又未說明簡章亦漏未繕送未免玩視功令應由該縣遵照以上指飭各節暨前實業廳迭次令文就近查明轉飭妥爲修改另造十七年暨十六年兩年度收支預算書以及簡章各三份仍呈由該縣就近審核無訛再行呈轉來廳以憑覆核切切附件發還此令

指令樺甸縣呈送農會改選職員文件公費文

二月二十八日

呈暨附件公費均照收悉據報該縣農會依期改選職員情形尙無不合惟所送職員冊其履歷一欄有填農會條例第七條左列第一第二兩款情形者而資格欄內則又填第三款第四款字樣如此上下歧異照轉必干駁飭會員履歷表亦漏未造送尤與定例不合仰卽轉飭另行更造職員名冊及會員名冊各三份補繳證書匯費二元八角八分一併呈由該縣審查無訛再行呈轉來廳以憑覆核職員冊發還餘件及費款暫存此令



木木

業

林業

訓令寧安縣知事據報勘劃森茂林場應准備案各情形文 二月六日

案查接管卷內前實業廳據該縣知事呈報查照呈准原案派員勘劃森茂公司林場另定界址餘段劃歸國有其餘各林場因大雪在地碍難查勘請俟春融再行派員勘辦是否有當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抄呈咨由森林局查核以本省已放林場糾葛繁滋面積既有浮多國產損失甚鉅該縣前請由縣派員先行勘劃縣南林場以清界限加收國林山份充作經費曾經實業廳據情呈奉 省長公署令准照辦嗣據呈稱僅勘森茂一處林場即照原領面積溢出數千方里繪圖立界自應准予備案一俟春融凍解仍須將全縣林場次第勘劃以竟全功其他各縣擬即由局通令一律仿行將來勘出浮多劃歸國有即由各該縣妥爲保管照章征收山份不但永斷葛藤且可有裨國庫至該知事孔憲熙留心林政實力奉行規劃尙屬詳盡措置亦復得當應請優予獎勵以昭激勸當經抄錄原呈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呈暨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局通令其他各縣一律仿行仍將各縣勘劃林界情形隨時報轉備查至稱該甯安縣知事孔憲熙留心林政實力奉行規劃尙屬詳盡措置亦復得當擬請優予獎勵以昭激勸應准記大功一次併仰飭遵抄件存此令等因未及轉行咨交來廳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仿行甯安縣呈准辦法清劃林界文

二月二十日

案查接管卷內前實業廳據寧安縣知事孔憲熙呈報查照呈准原案派員勘劃森茂公司林場另定界址餘段劃歸國有其餘各林場因大雪在地碍難查勘請俟春融再行派員勘辦是否有當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抄呈咨由森林局查核以本省已放林場糾葛繁滋面積既有浮多國產損失甚鉅該縣前請由縣派員會同農會及林主先行勘劃縣南林場以清界限所需勘費擬暫由辦理未放國有林所收山份或公款項下墊支并於應收山份百份之十四外加收一分充作此項費用陸續歸墊俟還清墊款即行停止曾經實業廳據情呈奉 吉林省長公署令准照辦嗣據呈稱僅勘森茂公司一處林場即照原領面積溢出數千方里繪圖立界自應准予備案一俟春融凍解仍須將全縣林場次第勘劃以竟全功其他各縣擬即由局通令一律仿行將來勘出浮多劃歸國有即由各該縣妥爲保管照章征收山份不但永斷葛藤且可有裨國庫至該知事孔憲熙留心林政實力奉行規劃尙屬詳盡措置亦復得當應請優予獎勵以昭激勸當經抄錄原呈呈奉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局通令其他各縣一律仿行仍將各縣勘劃林界情形隨時報轉備查至稱該甯安縣知事孔憲熙留心林政實力奉行規劃尙屬詳盡措置亦復得當擬請優予獎勵以昭激勸應准記大功一次併仰飭遵抄件存此令等因未及轉行咨交來廳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即一律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候核轉備查此令

訓令密山饒河虎林綏遠等縣禁止砍伐沿江樹木以固邊疆文 二月二十日

案查接管卷內前森林局據技術員王慶三呈請禁止砍伐沿江樹木以固邊疆而防水患一案當經指令一面據情轉呈茲奉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員所陳各節與國土國防及防止水患無重要應予照准卽由該局轉令密山虎林饒河綏遠等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縣迅卽嚴飭警團遵照辦理勿得視為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附技術員王慶三原呈

呈爲禁止砍伐沿江樹木以固邊疆而防水患仰祈 鑒核採擇施行事竊技術員因調查虎林饒河國有林會沿烏蘇里江往返車行數百里視查該江右岸二十里以內之原生林早已砍伐淨盡卽江邊重生之幼木附近居民仍輪砍不息殆無成林之望技術員以爲該江邊樹木不可不嚴禁砍伐者其理由有三考烏蘇里江右岸之地質係水成岩沖積層江岸土質均爲沙礫結合之力異常輕鬆因江水波浪之衝撞江岸年年有頽陷內蓄之勢如此情形雖在內地之河川亦應治理况此烏蘇里江爲中俄國界之江乎且該江自密山境興凱湖發源處至入混同江之入口止蜿蜒曲折長約千里是江之右岸年陷一尺俄方侵佔半尺而國土無形受此莫大損失年愈久而損失亦愈大若常此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漠不相關國土之損失尙堪設想耶現查該江右岸尙有好濕性之樹種如楊柳白樺等之幼樹隨處叢生倘加以保護禁止砍伐不數年長成大樹盤根錯節固

結土沙使江岸不易頹陷保國土永無損失爲保國界計故江邊樹木不可不嚴禁砍伐者其理由一也查密山虎林饒河綏遠等縣地勢窪下近數年來水患頻仍或因霪雨所致或因江河出水此等水患其直接也江河無天然之隄防間接也山嶺少森林之分布耳虎饒等縣憶自放荒以來三十年於茲矣江邊一帶之土地依然荒蕪未能開墾者實緣江水連年氾濫之故蓋烏蘇里江貫注兩國交界百川入匯如大小穆稜河呢嗎河其最著者加之周圍八百里之興凱湖爲其發源之所無論彼我兩國沿江湖一帶雨水稍一連綿江水奔流澎湃勢易漾出若江岸有樹木土砂飛來容易屯溜落葉蘚苔年來堆積日久年深江岸自然隆起變爲天然之隄防禦水外洩則沿江荒蕪草萊之地漸可變爲膏腴良田土地成熟戶口增多地方不期發達而自發達人民不期富庶而自富庶裕國利民莫此過焉爲防水患計故江邊樹木不可不嚴禁砍伐者其理由二也查俄國地瘠民貧政屬勞農人多赤化視我東省物產豐富土地肥沃無口不在其垂涎覬覦之中一旦國際有事邊防殊爲重要森林對於戰時掩護遮蔽大有功效故德人謂森林係兵家所最注重所最寶貴之物也今視烏蘇里江左岸森林葱鬱茂密可知其注意國防之一斑我國沿烏蘇里江一帶縱有重兵駐守江邊缺乏森林實爲國防上一大遺憾也爲國防計江邊樹木不可不嚴禁砍伐者其理由三也綜上理由凡烏蘇里江右岸三十丈以內之樹木不分種類大小一概禁止砍伐令密山虎林饒河綏遠等縣負責保護庶與國土國防水患不無小補技術員愛國心長救時才短本愚者千慮

或有一得之旨故特披瀝直陳 鈞座公忠體國勵精圖治定能轉請 省署飭令各該縣遵照辦理也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具陳管見呈請 鑒核採擇施行是爲公便謹呈

吉林森林局局長馬

訓令各縣已設苗圃應極力整頓未設者應趕速籌辦文二月二十五日

查本省林產雖豐用途甚廣近來採伐日多勢將求過于供故提倡造林一事爲目前當務之急而苗圃爲造林之初步尤宜積極進行不可須臾或緩現已設有苗圃各縣自宜切實整頓極力經營其未經設置者亦應趕速籌辦勿再稽延所需經費准由地方餘款內撥節動支仍先編定預算呈由本廳核轉奉准再行照支並一面由縣分報財政廳備案事關實業行政該知事職司所在責有專歸切勿視爲具文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訓令各縣保護森林嚴防野火並發去布告仰分貼文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該縣國有森林蓄積甚富自宜切實保護奚可任其摧殘關於盜伐損失各事固應隨時查禁而人民縱放野火爲害尤烈頓使大好森林轉瞬付之一炬該知事職司所在務須注意嚴防有犯必懲庶足以昭炯戒而儆效尤茲隨令發去本廳白話佈告 張應由該縣於縣境重要鄉村或通衢街巷分別張貼俾衆週知一面督飭所屬警團認真稽查嚴爲防範倘人民有上列情事一經查獲卽照森林條例從重懲辦以維林政此令

佈告各縣人民不得于林內縱火失火致干懲治文

現在爲什麼事出此佈告呢 因各縣國有森林 時常有無知人民放火 實在令人可恨 刻下又交春天 正當風高物燥的時候 更是不能不防的 今先說說森林 與人民的好處 大家要好 好聽著 各縣森林 係國家的物產 當初生長艱難 現在長成了大樹 非數百十年的工夫不可 在地上長著 如松柏樹 冬夏長青 風景是極好看的 不但風景好看呢 大樹根子深 枝葉盛 可以擋水患 可以吸穢氣 並且於農田 有許多的好處呢 再說材木的用處 如人民建蓋房屋 農人所用器具 薪炭材料 火柴車轆車軸 以及橋梁枕木 電線杆子 並人民常日用的器具 皆非木材不可 木材用處 既如此的大 不但官家應當保護 卽人民亦應當好好愛惜他 不料無知之人 竟有放野火燒林木的事情 有存心放火的 有遺下火種燒起來的 無論怎樣起的火 總是於林木有害 必須要燒著他 與自己有什麼好處呢 要是自己的林木 決不肯下此辣手 今特編白話佈告 爲的是有人念念 大家一聽 皆能懂的了 自出佈告以後 無論士農工商 往來行人 皆應留心 現在嚴令各縣知事 督飭巡警 四出查探 要有放火之人 立即拘拿由縣治罪 決不輕饒的 如有被人告發的 查實一併辦罪 並賞告發的人 特先苦口與爾人民說明 別到了犯罪的時候 後悔就晚了 特此佈告

提出省政府黃花松甸子林場糾葛議案 二月二十七日

查黃花松甸子林場一案現奉 省政府令以永衡官銀錢號擬訂解決辦法兩條一先令林商停止砍伐 將林商部照取銷令廳併案核議具覆等因查此案因前森林局將官銀號林場重放嗣經該局覺察始令各林商以部照限滿之日將林場仍由官銀號收回各商既知限滿後官銀號必履行前案竟自行赴部換照到手從此枝節橫生糾紛遂起現在情勢在官銀號以固有之森林豈能任人侵佔在各林商以領有部照亦非私自砍伐雙方呈電分馳形勢愈演愈烈綜覈此案之誤既不在官銀號亦不盡在各林商實因前森林局當初未加詳察鑄此大錯其誤既在官廳所以兩造持之有故今官銀號所擬第二條將各商林照取銷自係直截了當辦法但各林商能否服從爭端能否息止亦非所能逆料現在釋此糾紛似非根本解決不可根本解決非仍會勘劃界不可茲擬先令各林商凡林界不清之處一律停止砍伐一面由職廳及官銀號各派專員並令各商分持圖照同往會勘按照各商所領林場面積切實劃清界限豎立堅固標誌並由各商出具切結再查明官銀號尙虧林場若干照數撥補各得其平爭端或息關於此案職廳迭奉 省府交議謹併案擬具根本解決辦法除原案詳情另附節略備考外所擬是否可行抑或另有相當解決辦法敬候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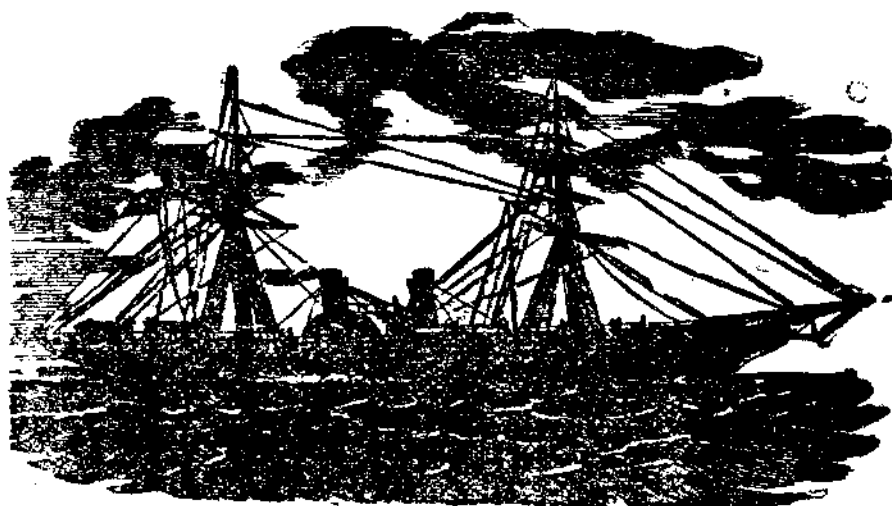
農鑛廳長馬德恩提出

附節略

查永衡官銀錢號所有黃花松甸子林場係於民國元年十月間因該號墊支本省軍政各費無款歸

遵經省議會議決以此作抵迨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規則公布其第十七條載明從前各機關所發票照限本規則公布後一律稟請繳換部照逾期作廢等語當此時期正值該號林圖尙未繕送部照尙未領出之際森林局不知此事原委又于各處發放三十五段呈部發照以致糾葛繁滋控爭不已民國十二年經李前局長呈奉省令派員會同該號委員傳集各林商實行勘測將重放各段由此林場內如數劃出另立界址議定解決辦法各商應以會勘之界限爲確守之範圍嗣後採伐期滿仍歸該號繼續承領不再由局另放他人呈經省署備案惟會勘時林商均派代表到界當時局員未取代表會勘切結事後又未將另定界址正式公布致案內林商咸以並未與聞爲詞仍照原段經營德恩十六年奉令兼任局長爲防止欺朦便于稽核起見曾分呈部省以後呈請換照驗照須呈由實業廳森林局轉部核辦不得直接呈請當奉省署核准通令遵辦至是年六月十二日竟奉部駁仍令林商直接赴部呈請換驗致廳局陷于進退維谷之地位德恩終恐此項解決辦法農部無案可稽倘各該林商逕行呈部核准續領延期不但將省案完全推翻且恐糾紛再起直無轉圜之餘地復呈奉省令于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錄案呈部請照省案一致進行未蒙照准各該林商於是紛紛赴部呈准換照延期一面組織團體極力經營先後呈局備案即經批飭仍守會勘四至勿得逾越興訟不意該商等竟以勘後未奉公布界址仍欠分明等情堅請再行會勘呈經森林局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轉呈奉准令號遵辦各在案及至本年一月間始經該號以重放林商曹樸等組設之大成協社越界盜

伐並無覆勘必要主張依法懲辦續據敦化縣轉據松江興吉丹華各公司以自營或代營所領林場依據原定該界竟被官銀錢號扣木逐工損失甚鉅數千工人失業影響捐稅治安等情各言其是先後呈經省署令局核議具覆未及核辦奉令裁撤咨交來廳正在議覆聞該林商等更以前情分電東省政委會及省政府民農兩廳請求查辦此項紛爭愈演愈烈此黃花松甸子林場原案之情形也此略



狩

獵

狩 獵

指令額穆縣呈報收到甲種狩獵證書並應如何征費留解情形請核示文 二月六日

呈悉查狩獵法第二條載明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按季彙解各等語此次該縣填發證書自應依法征收隨時解廳以憑彙解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汪清縣呈領甲種狩獵證書文 二月十七日

呈領均悉據領甲種狩獵證書三百張准予如數印發仰即查收具報隨時填發並照章收費報解領存此令

呈省政府爲各縣所收狩獵證書費應分半留解請示遵文 二月十九日

呈爲依法刊印狩獵證書飭縣填發擬定收費分別留解各辦法仰乞 鈞鑒事查接管卷內實業廳前以本省山林稠密獸類繁滋人民以狩獵爲業者所在多有但須受法令之限制始可免意外之危險狩獵法及施行細則早經奉令公布關於狩獵之器具應受警察取締所需證書宜由實業廳刊發因值嚴冬之際正當狩獵之時曾經通令各縣遵照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政府公報公布之狩獵法暨十年九月十四日部令公布之本法施行細則出示布告切實奉行并預計應需甲種證書數目若干份呈廳印發

隨時填給嗣據穆稜等縣具呈請領當經先後令准照發職廳改組成立後又以各縣填發此項證書必須取具妥保冀免匪徒託詞冒領妨害公安復經通令遵照各在案惟查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載明受領證書者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又本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狩獵證書之格式分甲乙兩種甲種收費依狩獵法第二條之規定乙種收費應繳國幣三十元第三條有約國人民請願乙種證書者應附照片證書費呈由該國領事轉由交涉署向實業廳請領第六條甲乙種證書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或交涉署交由實業廳按季彙解各等語茲經職廳核議此項收入為數無多而發證執行非款莫舉擬以五成留縣補助辦公以五成解廳為製發證書之需如有違法狩獵所處之罰金亦即照此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指令密山縣為請領狩獵證書文 二月二十一日

呈領均悉應准隨令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五十張仰即查收具報備查收費依法彙解領存此令

指令珠河縣呈覆狩獵之戶請發證書文 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既據飭警查明境內確有狩獵之戶准予隨文印發甲種狩獵證書五張仰即查收填用照章征收費用依法報解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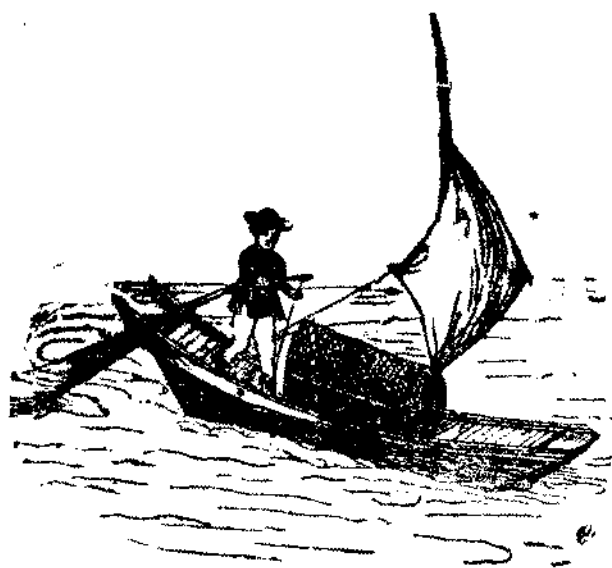
指令寶清縣呈領甲種狩獵證書文 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領甲種狩獵證書五十張准予如數隨文印發仰卽查收填用並照章收費隨時報解此令

訓令各縣填發狩獵證書務須取具妥保以杜流弊文

二月二十一日

查接管卷內實業廳前以本省山林稠密獸類繁滋人民素以狩獵爲業者所在多有但須遵守法令承領證書以杜流弊而資稽考曾經通令各縣佈告週知一面預計應需甲種狩獵證書數目呈請印發轉給在案茲爲防患未然計嗣後人民請領狩獵證書務須由該管縣知事取具妥保始可照發庶免匪徒託詞冒領妨害治安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切勿疎忽此令



漁

牧

漁 牧

指令濱江縣呈送濱扶漁業公司更正章程文 二月十七日

呈暨附件並費款大洋十四元九角均照收悉查所送更正章程尙無不合至選定董事監察人文件內
監查字樣均應改爲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報告書四至十三等項均應刪除書尾由董事監察人署名蓋
章註冊事項簡明表第八項各股均已繳足句應改爲各股東共已繳足創立會決議錄內既云選出正
副經理在計開監察人後即應將姓名列出以免前後兩歧並將李家駿名上監察二字刪除再今送各
件內註各股東住址與前之股東姓名簿內載住址間有不符將簡明表決議錄報告書選舉文件及
前送股東名簿再行發還更正另行更送三份呈轉再奪仰即飭遵餘件並款均暫存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令地方發生宰殺孕羊剝取胎羔皮革以圖厚利仰嚴行查禁文 二月

二十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農礦部訓令內開案准河北省政府咨開案據涿源縣長李錫田呈稱案據建設局呈稱竊職
局開第一次局務會議經事務員李淳提出年來地方發生宰殺孕羊剝取胎羔皮革以圖厚利一事無
論其過甚殘殺有傷惻隱即就利害而論每年若將孕羊一律殺絕羊類即宣告絕種一時雖有厚利而

生生不息之利卽立刻截斷茲事發生至現在已經三數年矣事實上雖地方羊類尙未絕種就調查所得較之三年前羊之生息出產已減三分之二人民無遠大眼光孰不惟目前厚利是圖若再演進數年不加禁止勢不至將地方羊類絕種不止羊爲地方出產大宗關係民生至爲重要羊類毛革爲出口貨物大宗有關國際貿易者殊亦非淺一邑如此他處可知其中保無有帝國經濟侵略主義者操縱於其間可請由縣政府將宰殺孕羊剝取羔皮一事一面出示嚴禁一面令行公安局分飭各區一律實行查禁並呈請省政府一面通令各縣一律查禁一面轉呈國府將此項宰殺孕羊剝取羔皮一事或通行全國懸爲厲禁或訂爲條例或附入其他相當條例內令行國內一律禁止實於民生問題不無裨補職局全體贊同決議通過是否有當仍乞核奪施行等情據此縣長覆核所稱實於農民生計及牧業前途所關甚鉅除令公安局並出示查禁外可否通令各縣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毛肉爲衣食之源養羊乃畜牧之要殺胎伐天殊害蕃滋影響民生良非淺鮮除令行建設廳通飭所屬各縣遵照嚴行查禁並指令外事關牧政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涑源縣建設局李事務員所請查禁宰殺孕羊剝取羔皮一節係爲保護種羊以裕衣食起見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重牧業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卽便遵照嚴行查禁以重牧業勿得視爲具文爲要此令

鑛

業

鑛業

指令老頭溝煤礦公司呈送十七年下期坑內實測圖請備案文 二月六日
如呈備案圖存此令

指令賓縣呈報吳常凱請開採石礦文 二月六日

呈及圖照並洋六十五元均照收悉該民吳常凱擬在該縣八里川地方自己地內開採建築石鑛請領鑛照等情事屬可行惟所送鑛圖既無基點又無角度碍難審查縮尺用三千分之一亦屬不合應飭另行詳繪縮尺改用一千分之一在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不動物爲基點境界線並基點測點連結直線註明方位角度以符定式又附號內紅圈作爲鑛標亦屬錯誤應刪去至該民鑛區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碍應由縣實地查明所送註冊費並無由縣提留五元之規定並應由縣補解仰即遵照發還圖五張部照一張餘件及款均存此令

批鑛商李琛呈請試探甯安縣七河南溝南沿煤鑛文 二月十七日

呈圖及公費大洋二十元均照收悉該商擬試探甯安縣七河南溝南沿地方煤鑛事屬可行惟七河南溝地方已有張仲謨等呈請試探煤鑛與該商呈請地有無重復無憑懸揣仰即另繪詳細鑛圖六張其與鄰接鑛區較近有關係者一併繪入並備具履歷保結距離表各三份探鑛資本若干提存殷實商號

開具憑單一紙呈候核辦草圖一紙公費二十元均暫存此批

批鑛商孫德新請試探甯安縣七河南溝煤鑛文 二月十七日

呈圖及公費大洋二十元均照收悉該商擬試探甯安縣七河南溝地方煤鑛事屬可行惟七河南溝地方已有張仲諤等呈請試探煤鑛與該商呈請地有無重複無憑懸揣仰即另繪詳細鑛圖六份其與鄰接鑛區較近有關係者一併繪入並備具履歷保結距離表各三份探鑛資本若干提存殷實商號開具憑單一紙呈候核辦草圖一紙公費二十元均暫存此批

批鑛商梁采宸呈請開採和龍縣小六道溝地方銀銅鑛文 二月十七日

呈及履歷距離表各三份公費大洋三十元均照收悉該商請採和龍縣小六道溝地方銀銅鑛事屬可行惟鑛圖未據送到無憑審核資本憑單註冊費鑛區費亦未隨文附送距離表內有煤鑛字樣履歷後並未連同保結均屬錯誤茲發去履歷保結式樣一紙應即另行更送距離表亦一併更正連同採鑛資本若干提存殷實商號開具憑單一紙並先交一半註冊費現大洋一百元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原送履歷距離表發還款存此批

附履歷保結式樣一紙 原送履歷距離表各三份

批鑛商梁采宸呈請開採和龍縣德化社外四道溝溝口西北山雲母石鑛文 二月十

呈及公費註冊費現大洋二百三十元均照收悉查雲母石鑛係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得另准他人報領該商擬採和龍縣德化社四道溝溝口西北山地方雲母石鑛究竟是否自有之土地抑係他人之土地已經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應即切實呈覆鑛圖距離表未據送到亦無憑審核仰即備具鑛圖六份距離表及履歷保結各三份採鑛資本若干提存殷實商號開具憑單一紙一併呈候核辦切切款存此批

批鑛商梁采宸呈請開採和龍縣明新社青山子溝口地方煤鑛文 二月十八日

呈圖及現大洋八十五元均照收悉該商擬開採和龍縣明新社青山子溝口地方煤鑛二百畝按照小鑛業暫行條例繪圖交款尙無不合惟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碍及其他糾葛情事候令行和龍縣知事實地查明呈覆核奪履歷距離表等件爲小鑛業暫行條例所無應即發還資本憑單並無送到毋庸再送仰即知照圖款均存此批

附履歷距離表各三份

批鑛商梁采宸請採延吉縣崇禮鄉城場溝裏鷄爪頂子地方煤鑛文 二月十八日

呈圖及現大洋八十五元均照收悉該商擬開採延吉縣崇禮鄉城場溝裏鷄爪頂子地方煤鑛面積計一百畝事屬可行所繪鑛圖亦無不合惟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碍及其他糾葛情事候令延吉縣知事實地查明呈覆核奪至該商所報鑛區既僅一百畝按照小鑛業暫行條例應繳註冊費六十元茲

多繳二十元留作鑛區稅之用履歷距離表亦爲條例所無應卽一併發還資本憑單並未送到毋庸再送仰卽知照圖款存此批

附發還履歷距離表各三份

批鑛商張人光呈請試探甯安縣立什尼站西南地方煤鑛文 二月十八日

呈圖及公費現大洋二十元均照收悉該商請試探東省鐵路立什尼站西南地方煤鑛事屬可行惟立什尼站之南已有張以魯呈請試探煤鑛在先該商又在該站西南地方呈請試探究竟有無重複僅送草圖一份無憑審查仰卽另繪鑛圖將鄰接鑛區有關係部份一併繪入連同應備各種文件並先交一半註冊費二百五十元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圖款均存此批

批鑛商孫德昌呈請試探甯安縣東省鐵路南也河南溝北沿煤鑛文 二月十八日

呈圖及公費大洋二十元均照收悉該商擬試探甯安縣東省鐵路南也河南溝北沿地方煤鑛事屬可行惟也河南溝地方已有張仲謨等呈請試探煤鑛與該商呈請地有無重複無憑懸揣仰卽另繪詳細鑛圖六份其與鄰接鑛區較近有關係者一併繪入並備具履歷保結距離表各三份探鑛資本若干提存殷實商號開具憑單一紙呈候核辦草圖一紙公費二十元均暫存此批

批鑛商王澍霖呈爲探鑛計劃業經妥協援例請領用地文 二月十八日

呈圖均悉查鑛業權者依鑛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應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

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劃書一併呈送方能核辦茲僅送到用地圖一張碍難審查至此項用地將來呈經本廳許可後該商仍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所請領作鑛區用地無此辦法仰即知照圖暫存此批

批鑛商趙立成請試探吉林縣楊木林子煤鑛文 二月二十日

呈悉查楊木林子地方煤鑛曾據閻澤溥及裕華煤鑛公司分別呈請開採或試探有案該商擬呈請試探該處煤鑛計鑛區十九畝六分未據詳繪鑛圖究竟有無重複無憑審查如果該兩商所報鑛區之外尚有未報之處仰即繪具詳圖及應備各種手續呈候核辦可也此批

訓令老頭溝煤鑛公司速將事務所遷往鑛區文 二月二十五日

案查該公司自合辦以來已逾十年之久歷年營業情形均屬有損無益推其原因皆由事務所遠在省城鑛場經理無人有以致之查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內載鑛業開始之時須於鑛區所在或其附近設立鑛業事務所又該公司辦事章程第四條內載本公司於鑛山所在地設立事務所遇重要時得在吉林省城設立分事務所足見鑛區所在地非設立事務所不可誠以事務所為經營鑛業要機關所以鑛例施行細則及公司辦事章程均明為規定今該公司事務所久在省城中日各經理均駐事務所往往數年之間不到鑛山一次試問鑛山內一切重要事務尙有何人負責在合辦人一方面投若干鉅資連年虧本無利損失固不在少數在我國一方面以大好鑛區久被虛佔利棄於地損失更

不知凡幾本廳爲該公司監督機關職責所在未更置之不問合行令仰該公司立即遵照尅日將事務所遷往延吉老頭溝鑛區所在地中日兩經理一併隨同前往切實經營務使鑛業日以發達以免再受損失倘再因循不遷實屬違背鑛例本廳長除遵照鑛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從重處理外並令中國方面經理先往鑛區切實經營以重鑛務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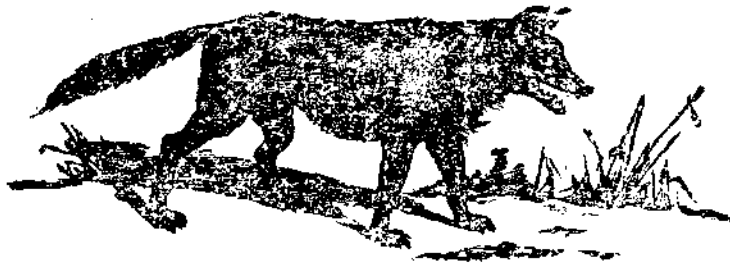
指令賓縣呈報劉滋庭請開採石鑛文 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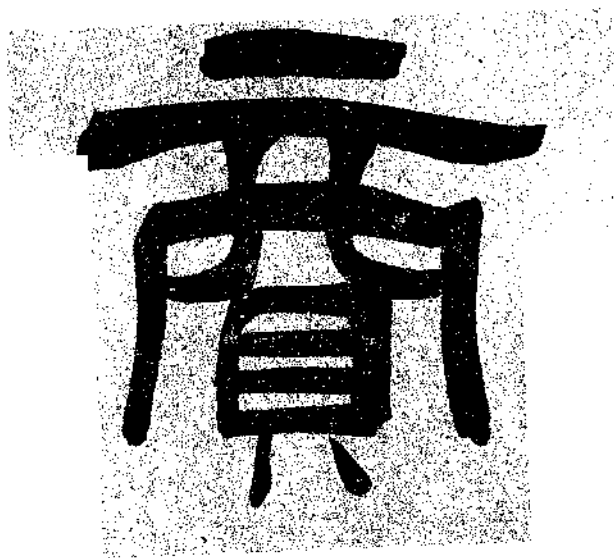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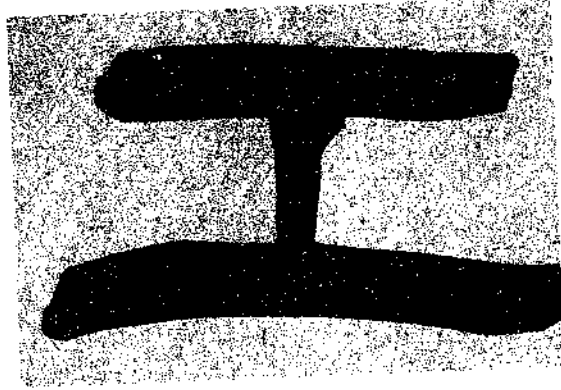
呈及圖件並費款大洋共九十元均照收悉查劉滋庭租得張景祥石山一段擬開採建築石鑛請給照等情既據該縣查明圖地相符且無例定妨碍亦無其他糾葛事屬可行所繪鑛圖亦尙合部定程式應准依照呈定本省開採第三類鑛質請領執照暫行辦法由廳發給第一號執照一紙並蓋用廳印原圖二紙以一紙留縣備查一紙發交該商收執以憑開採至該商請領石鑛面積在一百畝以下應交註冊費四十元茲據繳到六十元計多繳二十元應與原租約一併發還仰即遵照餘件款均存此令

指令賓縣呈報王起和請開採石灰石鑛文 二月二十六日

呈圖地照并費款洋五十元均照收悉查該民王起和擬在自領地內開採石灰石鑛既據該縣查明並無例定妨碍亦無其他糾葛自屬可行惟所送鑛圖標明面積爲十五畝零二厘而按圖核算實有一百五十畝之多且縮尺用二千五分之一基點僅有一處均屬不合應令另行詳繪縮尺改爲一千分之一其原有基點既與山神廟接近應以山神廟之西南角爲基點並在其他一端再選定基點一處以符

程式仰卽轉飭遵照圖四份地照一紙發還餘件並款均存此令





工商

指令阿城縣轉送中東銀行更正各種文件並註冊費文 二月七日

呈暨附件並費款大洋四十一元四角均照收悉查所送各件尚無不合惟查前據該縣轉呈文內均稱據商人丁星五等請設實業銀行所送各件內亦均係丁星五署名在前茲閱所送更正各件內又均無丁星五名字究係如何情形亦未聲敘應再轉飭聲明以符原案仰即遵照件款均存此令

指令吉林縣呈爲烏拉鎮商會調查選舉樺皮廠各商均不加入請核示文 二月七日

呈悉查樺皮廠商號向隸屬於烏拉鎮商會於民國十七年間曾經呈請設立商會業經部駁未准自應照舊辦理並於該縣查覆烏拉鎮商會收支款目樺皮廠商號抗納營業捐案內聲敘樺皮廠商號已經照常輸捐等語既經照常輸捐當然有選舉之權利察核前後案情似不至再生問題據呈各情應由該縣切實勸諭照舊辦理勿得再起爭端如再不願加入選舉即屬該商等自行放棄權利不與該會相干但仍須輸納營業捐不得抗違干咎一面仍催該商會趕速調查恪遵前令依限定期改選具報勿再宕延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指令吉林縣呈覆烏拉鎮商會被控情形文 二月七日

呈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縣查明該商會歷年收支款項均屬相符並經副會長李林會董張國凱等出

具甘結商號慶生玉等四十四家出具證明書對於本任收支款項自應免予置議惟前任欠解稅款一百六十二萬餘吊又欠儲蓄會錢一百四十六萬餘吊共三百餘萬吊爲數不爲不鉅究竟是否公虧本任因何並不追究甘願撙節代還殊屬費解應再查明聲覆除將查覆情形先行呈報外仰卽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依蘭縣呈送太平鎮商會改選職員清冊文

二月十七日

呈冊均悉查該太平鎮商會職員任滿依法改選尙無不合惟所選會董石名登與上屆會董仲偉賞石名卿與上屆會長石希常以上二人前均同一商號按同一商店中不得有二人同時併列爲會員是否仲偉賞等先已退會始由石名登等相繼入會爲會員後復被選爲會董應再查明聲覆以便核轉再連任會董姜樹禮上屆冊列年歲四十二歲現在時隔二年應四十四歲茲冊仍列四十二歲殊屬錯誤已由本廳代爲更正仰卽轉行遵照冊暫存此令

指令寧安縣呈送海東民業鐵路公司更正章程各件文

二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查所送更正各件尙無不合惟此次所列各發起人姓名又與前送認股人姓名表內所列姓名多不相符合將前令所送之認股人姓名表再行發還另行合併更造四份呈轉再奪再章程及續招認股人姓名表內列有高志遠至發起人姓名表內列爲高志遠究係何表錯誤並應聲明以便由廳代爲更正仰卽轉飭遵照餘件暫存此令

函上海總商會請抄送暫行章程文 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六十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前據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送商會改組大綱當經核准備案並由該所通行知照各在案現在商會法尙未奉國府明令公布在此過渡期間各處商會自應暫行依照大綱辦理以昭劃一茲特檢寄該大綱十分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實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將附件提留一份備查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照飭遵此令附發商會改組大綱等因奉此查敝廳兼管工商自應遵照辦理惟按該大綱第十條有其餘各事宜得參照上海漢口兩總商會暫行章程辦理之等語該項暫行章程現在至爲需要應請抄送以資參考相應函達 貴總商會請煩查照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上海漢口總商會

函各路局爲奉省府訓令轉行調查鐵道枕木消耗量文 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六十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農鑛部咨開查我國各項重要木材多係舶來之品每年消耗爲量至鉅利權外溢深用隱憂敝部現正分別調查各項重要用材消耗情形以期設法挽救茲特製定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式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發所屬路局飭即依照表式詳細填明送交敝部以便統籌供給調劑辦法藉保利權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亟檢同原表令仰該廳轉行路局遵照表式詳細填列送廳核明報候轉咨此令附發全國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九份等因

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請 貴局請即依照表式詳細填列送廳以憑彙轉爲荷此致

吉長鐵路管理局

吉敦鐵路管理局

吉海鐵路工程局

穆稜煤礦公司

附全國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一份

函各電務機關爲奉省政府訓令轉令調查電料用材消費量文 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六十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農鑛部咨開查我國各項重要木材多係舶來之品每年消耗爲量至鉅權利外溢深用隱憂敝部現正分別調查各項重要木材消耗情形以期設法挽救茲特製定全國電料用材消耗量調查表式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發所屬電務機關飭即依照表式詳細填明送交敝部以便統籌供給調劑辦法藉保利權至親公誼等因准此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轉飭各電務機關依照表式詳細填列送廳核明彙報以憑轉咨此令附發全國電料用材消費量調查表七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請 貴局請即依照表式詳細填列送廳以憑彙轉爲荷此致

吉林電報局

吉林永衡電燈廠

長春電報局

長春電燈廠

濱江電報局

濱江電燈公司

濱江電業公司

附發全國電料用材消費量調查表

呈省政府爲敦化電話局增加工料續添資本請核轉文

二月二十八日

呈爲敦化縣電話局增加工料續添資本檢同用款清冊請核轉備案事案據敦化縣知事郭恩波呈稱據敦化電話局局長張常五呈稱竊局長爲振興實業起見於民國十六年自備資本銀質大洋一萬八千元在敦化縣城組設電話局一所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開辦營業等情當經呈請鈞署轉呈准予營業在案經營年餘頗見發達現在鐵路告成交通便利市面商業日益增多職局工料資本自應添加茲擬添置工料共需銀質大洋八千元作爲增加資本金前後共爲資本銀質大洋二萬六千元除將增添工料名稱款目細數繕造清冊附呈請核外理合將增添工料需款數目作爲資本金情形具文呈請備案等情據此查接管卷內該電話局於民國十七年間經實業廳呈由 吉林省長公署咨部核准給照

並據該局逕請須給鈐記一顆小官印一方等情當經由廳照准刊刻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敦化電話局之鈐記牙質小章一方文曰敦化電話局章一併令發敦化縣轉給等因在案茲據該局增加工料續添資本請備案等情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自應准予轉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用款清冊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計呈送清冊二本

訓令各縣爲發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文 一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本部所訂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公布分行在案相應檢送該項條例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原件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公布週知此令

附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登記爲工業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工業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曾受中等教育並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辦理工業各場所技術事項而能改良製造或發明或有著作認為與國家及社會有特殊利益者

第二條 工業技師以左列各專科為限

- (一) 土木工程科
- (二) 機械科
- (三) 電工科
- (四) 應用化學科
- (五) 冶金科
- (六) 建築科
- (七) 造船科
- (八) 紡織科
- (九) 其他關於工科各科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具呈請書並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呈繳憑證書物及登記費

前項預繳之登記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前條審查委員會以工業司司長及部長選派之技術人員四名至六名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工業專家充任委員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分別呈驗左列書物

(一) 畢業文憑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

第七條 審查前項證明書物發生疑問時除通知呈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部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八條 審查合格時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給予工業技師登記證並登載本部公報

第九條 凡業經登記之工業技師於業務開始時應向本部呈報左列各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附身

(三) 經驗

(四) 技師登記證號數及核准時期

(五) 技師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條 技師登記後得受委託辦理工業上之設計製造化驗建築及指導改良等事務

第十一條 技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務時得向委託人訂立合同受取相當之報酬

第十二條 凡是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三十元

第十三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十元

第十四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行接受委託辦理工業事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本部飭令停業外並得由法院處三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事務有不正當行為經法庭判定時本部得撤銷其登記證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爲發國貨證明書規則令佈告週知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查本部所訂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並證明書式樣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布告分行在案茲特檢送前項規則式樣各五分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布告民衆

一體週知等因准此除提留原件一份備查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照印規則及書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布告民衆一體週知如各公司或工廠有直接呈部核辦者仍應分報本廳備查切切此令

附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
證明書費於審查不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並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爲搜集勞資合約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本部現因調查各地方勞資關係起見擬搜集各地方勞資雙方所訂立之合約等以資參考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迅將呈報有案之勞資雙方所訂立之一切新舊合約等件於文到十日內抄呈彙送過部俾便查考又准函開本部前因調查各地方勞資關係情形曾經通函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將呈報有案之勞資雙方合約抄送過部備查在案茲查前項有案合約抄送來部者爲數無多於各地習慣情形仍難備悉靡遺爲此函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工商團體迅將勞資雙方訂定各項新舊合約無論曾否呈准備案一律抄呈彙轉過部以備查考各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飭遵並飭務於限內呈廳彙轉以憑核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搜集彙送務於文到七日內呈報來廳以憑轉呈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准工商部提倡勞工衛生情形令查照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一百六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勞工衛生之提倡與實施關係國民體力之強弱至爲重大現當訓政開始尤應積極推行惟勞工社會知識淺塞多不知講求衛生宜示之以標本模型種種實物並佐以講演其效應乃速本部有鑒及此曾在首都舉行工人衛生展覽會收效頗宏並將該會經過事實編刊報告深冀各省市負有勞工行政之責者體察實況一致仿行以爲

促進勞工衛生之初步更進而謀勞工生活之改善相應檢同該項報告十本咨送查照即希力予提倡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等因准此除將原送報告提留一份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力予提倡並轉飭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將附件送登省政府公報外合亟令仰該縣查照轉行各勞工團體一律參照進行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爲徵集勞工保險章程等項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函開本部現因草擬勞工保險條例亟須徵集關於勞工儲蓄及保險之章程統計等項材料以備參考相應函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速向各該地方之工廠及工商團體等廣爲搜集檢齊具報彙送過部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並飭呈廳彙轉以憑核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廣爲搜集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查報勞資爭議事件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本部茲擬調查十七年度各省市縣地方發生勞資爭議事件之大概情形如關於該事件之發生地點爭議主體發生原因參加人數有無罷工爭議結果等各點藉明勞資糾紛癥結所在而便統籌調協之方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遵照上開各點迅即查明開列清表於文到十五日內具報彙轉過部以備查核至緝公誼等因准此

合亟令仰該廳查照飭遵並飭務於限內呈廳彙轉以憑核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
即便遵照查明列表限於文到五日內呈報來廳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准工商部調查蘇聯日本等處貨物輸入運出各情形文 二月二

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二百三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准外交部函開查日本蘇聯與
我壤地相接商務關係至爲繁複應請貴部轉行各地總商會將各該處日本蘇聯貨物輸入及華貨輸
往蘇聯日本朝鮮每年數量種類暨各該國僑民在當地經營工商業情形分別詳晰查明具報函知過
部以備參考等因准此查日本蘇聯人民散處我國各地統計不全而邊遠省份商會多未報部備案除
咨復外交部並令行各地總商會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府就地設法令飭所屬將貴省日本蘇聯貨物輸
入及華貨輸往蘇聯日本朝鮮每年數量種類暨各該國僑民在貴省經營工商業情形查明見復實緝
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核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
轉飭商農兩會及實業局詳晰查明分別列表呈候核轉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准工商部提倡工人教育轉行倡導遵辦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一百七十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勞工教育關係重要值茲訓政
開始尤應積極推行惟其實施方案如何影響至大自應參酌理論事實詳爲規畫方足以收實效而利

進行茲由本部根據教育原理參酌社會情形及外國成規擬定工人教育計劃綱要刊印成冊相應檢送二十本咨請查照即希力予倡導並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等因准此除將原件提留一份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照倡導並轉行參照進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將附件送登省政府公報外合亟令仰該縣查照倡導並飭各公司工廠礦廠商店等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省府令准工商部奉令公布權度標準方案令查照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第一百四十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劃一權度爲舉辦庶政始基前經本部參酌世界趨勢及國內輿情製訂標準方案於上年七月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現除積極籌備趕製原器一俟造齊即分別頒行外相應先將已經公布之方案送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亟照抄原送權度標準方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飭知此令附抄發原送權度標準方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函商農會及令實業局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權度標準方案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即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斤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函吉林總商會爲延不改選案呈奉省令轉行遵照文 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准 貴會函開擬俟新商會法頒佈後再行改選請查核轉呈等因業經實業廳轉呈在案茲奉 吉林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現准工商部咨送商會改組大綱到府業經另令該廳查照飭遵在案據呈前由仰即轉飭該總商會依據商會改組大綱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商會改組大綱業經令發到廳惟按該大綱第十條有其餘各事宜得參照上海漢口兩總商會暫行章程辦理之等語該項暫行章程本廳已向該兩總商會函請抄送在案除俟送到再行函送外相應檢同商會改組大綱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吉林總商會

吉林省政府農礦廳月刊 工商

呈省政府爲查覆孫夢九等呈控烏拉鎮商會會長一案情形文 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遵令查明孫夢九等呈控烏拉鎮商會會長迭抗命令貪鄙把持一案情形請查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七三零號及一八號訓令據商人孫夢九等呈以烏拉鎮商會會長迭抗命令貪鄙把持請勒令退職並請派員澈查賬目等情令廳查明核辦具報等因並據烏拉鎮德潤堂股東尉功煥等呈同前情到廳當查烏拉鎮商會現在職員係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被選早經任滿於十七年二月間據吉林縣轉呈烏拉商會請緩至舊曆二月改選曾經指令轉行該商會迅即依法調查定期改選在案即經照錄令發原呈令行吉林縣轉催該商會限於一個月內改選具報並將歷年收支款項澈底究查限於十五日內具報並令轉令委員關鈇山擇定該會會董中之公正者二人幫同詳查在案茲據該縣覆稱奉令遵即轉飭車捐員關鈇山詳細併案澈查在案茲據該員覆稱奉令遵即馳赴烏拉商會將文卷收支賬簿各項票據稿件一一檢齊並知會副會長李林會董劉益三等參同核算計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凡收支各款逐加詳查惟前任會長傅乃蔚自民國十二年十月起至十四年八月底止所收稅款除提成經費淨應解縣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吊八百七十文分文未解亦未移交所欠稅款經王會長以後收之款依次如數補繳又查王會長徵收營業稅係由十四年九月起截至十七年九月底止共用稅票五千七百零九張共收稅款七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吊三百零二文除營業稅公所經費錢一百二十七萬二千零九十三吊除商會應

得四一提成錢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七吊零六十八文再除由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七年三月底止解縣稅款四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吊四百九十九文以上除營業公所經費及四一提成併解縣共合錢七百萬零零九千八百五十五吊五百六十七文外淨存十七年四至九月未解稅款七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吊七百三十五文又查該會長接前趙會長由縣交錢六十萬吊大有號交舊欠二十八萬吊新收萬隆棧交舊欠三十三萬吊收套筒槍變價錢十萬吊收十五十六兩年租糧錢三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吊收本街由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七年九月止補助費錢二百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吊八百二十八文收營業稅由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四分之一提成錢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七吊零六十八文收營業稅由十四年九月起至十七年九月止經費錢一百二十七萬二千零九十三吊以上經王會長三年共收入錢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吊六百三十一文內除本街陸軍駐防化費錢一百二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吊四百九十六文除地方公用費錢九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吊二百四十文除商會經費錢三十九萬零六百九十四吊六百五十文除收稅川資錢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吊五百文除商會員書夫役薪工錢九十二萬五千零五十吊除四廟化費錢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吊八百文除補前任欠解十二年十月起至十四年八月底止稅款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吊八百七十文除還前任欠儲蓄會錢一百四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吊以上三年共支出錢六百九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吊五百五十六文總計除支尙存錢五十六

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吊零七十五文委員質之王會長此款既存應解據稱此項存款內有新收萬隆棧拍賣房產截扣前欠稅款三十三萬吊甫經註賬報縣有案解款定期兩個月以俟到期遵章解送復查收入日期所稱相符又疑王會長入款除應支應解外反給前會長傅乃蔚補解各債至二三百萬之多此款由何籌措據稱商會應得四一提成錢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七吊零六十八文除實支經費錢三十九萬零六百九十四吊六百五十文及員書夫役薪工錢三年計九十二萬五千零五十吊淨撥節錢三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二吊四百一十八文又前於接辦時以前任欠稅款將及二年貸款抵押等債爲數甚多業經報縣有案若以各號攤還商力實有未逮當經公決以商會事簡酌將營業稅公所事宜以本會員書兼任義務不另支薪除實支票費經收川資等項之外按月撙節經費盈餘如數彌補前欠委員未敢深信詳查歷年徵收營業賬開支經費實共支錢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吊五百文節省錢一百零九萬三千一百吊零零五百文盡數補解前欠稅款以及各項債務筆筆有蹤惟租糧補助捐兩項入款均存福源棧副會長李林專任其事王會長並不假手每年收支若干年終列單張貼俾衆週知商會該號歷歷有賬可據如孫夢九尉功煥等原呈指稱補助費一項係商團經費早經裁撤並無用途王會長仍行徵收希圖漁利等情委員遍詢各商號並該會職員僉稱商團經費衆商按月另款担負此捐係前會長傅乃蔚請加二成以補被匪善後虧累王會長接辦將前欠彌補所虧無多於十六年六月底停收一成暫留一成以備公益化費此項入款均存福源棧副會長經理王會長能否漁利無須

辭辯原呈又稱現存房木王會長私自購買高價取利並加保存費等情詢據該會董等僉稱此項木料係荒閉商號同盛興折賣以價格底廉公議購買非王會長一人所辦至保存費一層並無其事委員恐其當面瞻徇事後不負責任遂即取具副會長及各會董等切結一紙俾資證據原呈又稱前趙會長拖欠稅款六十萬吊逕行交縣王會長以商會無案乘機濛混舞弊等情查該會有縣通知收款公函流水方賬均經註明謂商會無案豈非誤會原呈又稱王會長按月令各商號攤派化費甚重等情當經訪詢各商號均稱王會長辦理會務二年有餘從未有攤派各項化費之舉各商號情願出具聯圖證明書懇請轉遞等情委員以該商號等意誠情殷未便拒却遂接收圖書證明一紙至吏治委員蔣樹春報告內稱王會長收捐半年早繳一次未繳時濫存生息等情查該會長補解前任二十三個月稅款且該會長十七年份會繳營業稅五次設無前任虧累而四至九月份營業稅不致拖欠况稅款僅存德盛齋一家盡收盡解謂私自動用逐查營業存款賬除解縣並提經費外並無一筆支出報告又稱王會長於營業稅外復加補助費二成以補關匪後創立商團化銷虧累等情查補助費一項係前任會長傳乃蔚於民國十二年秋公議由本街各商賣錢項下加收補助二成該會有案可稽王會長接辦以後以衆商担負過重前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底截止一成議收一成預爲地方公益需費於此着想補助一節似非王會長擅自加收除將查過各項賬簿收支數目分類註明粘簽蓋章發還外所有烏拉商會會長王全芳被控各款逐一詳查明確並檢同副會長李林會董杜維英等切結並公街天和長等四十四家聯圖證明

書各一紙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同原具書結備文呈請鑒核並據該縣呈稱據委員關鈇山呈稱竊委員前查此案辦法首先將該會歷年出入賬簿票據一切案卷均行檢齊後即知會副會長李林會董劉益三等參加監視當飭書手統盤核算歷時十餘日之久始行歲事計自王會長接任以來所有收支款項依照賬簿所註數目均屬相符並無影射挪移情弊委員恐有未盡最後又將該會副會長李林及會董劉益三張國凱杜維英蕭際清宋善臣等召集到會當將調查王會長經手收支各款分類開單逐一宣示兼詢有無肥己情事僉云王會長對於會款之收支向係公開毫無弊端等語立即取具聯名切結以資證明並據該鎮商號天和長等四十四家面遞聯圖證明書懇爲代轉等情業將結書附文呈覆在案且該會董等既經全數出結證明列席監查比較擇定二人幫同辦理尤覺慎重即使再行澈查不過徒作形式而已而往返周折未免有違定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該會會董劉益三等既聯名出具切結該鎮商號天和長等四十四家復具圖書證明書似較由該委員擇定之會董二名幫同查辦尤爲詳確實在知事爲省周折起見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廳覆查此案既經該縣查明該商會歷年收支款項均屬相符並經副會長李林會董張國凱等出具甘結商號慶生玉等四十四家出具證明書對於本任收支款項一節自應勿庸置議惟前任欠解稅款一百六十二萬餘吊又欠儲蓄會錢一百四十六萬餘吊共三百餘萬吊爲數不爲不鉅究竟是否公虧本任因何並不追繳而甘願撙節代還仍須再令查明聲覆並轉行商會迅

速依法改選具報除指令該縣遵照辦理俟呈覆到日再行核辦呈報外理合抄錄書結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指令饒河縣呈報商會改選文 二月二十九日

呈暨附件並證書公費現大洋六十四元均照收悉查 工商部頒佈商會改組大綱本廳業奉 省政
府令發到應不日即行通令遵照應俟該項大綱令發到日遵照另行改組具報可也仰即轉行遵照件
款暫存此令

紀

録

會議紀錄

農鑛廳第一次廳務會議 二月五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員

主席馬德恩秘書宋瑛科長沈崇祺祝紹周馬超羣成世杰技正王慶三

議決及討論各案

(一) 討論本廳辦事細則 通過

(二) 討論王技正提議令縣保護森林禁放野火並出布告案 議決交主管科速辦

(三) 討論王技正提議整頓吉林森林辦法一案 候審查後核辦

(四) 沈科長提各縣發狩獵證書應取妥保證書收費廳縣各半辦公呈明省政府備案 議決

第二次廳務會議 二月十九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員

主席馬德恩秘書宋瑛科長沈崇祺祝紹周馬超羣成世杰技正王慶三

議決各案

(一) 王技正提議延輝森林分局名稱改爲大林區署案 候提出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月刊 會議紀錄

(二) 王技正提函南滿鐵路公所轉飭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讓與改良大豆及苗木以利農林案
議決速辦

(三) 主席提通令各縣設苗圃案 通過

(四) 主席提各縣實業局應暫仍舊案 候提出省政府

(五) 主席提女工廠售品等項應整頓改良案 議決令廠遵辦

第二次廳務會議 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員

主席馬德恩秘書宋瑛科長沈崇祺祝紹周馬超羣技正王慶三

議決各案

(一) 馬科長提議調查各縣監獄並公立縣立各工廠案 議決函高等法院並令各縣

(二) 主席提關於農鑛事項應由科規定規式分發查填按月送廳以備編輯統計月刊材料 議決由各主管科照辦

專

載

專載

吉林省立女工廠紀略

馬德恩

吉林省城之有工廠。自改設行省後始。時江南有實習工廠。歸勸業道主管。巴爾虎門外有工藝教養所。歸民政司主管。民國初元。改勸業道爲實業司。於二年間。將實習工廠工藝教養所合併改組爲省立工藝廠。迄今十有七年。雖無甚進步。而規模粗具。尙待擴充。惟女界迄無工廠。以爲教養。未免抱向隅之憾。十二年夏。德恩奉命忝長實業。亟思創辦女工廠。而開辦經常各費。均無着落。昕夕籌思。苦無良策。適是年冬。吉林省政府與俄商謝結得爾司基。訂立合辦穆稜煤鑛合同。公司告成。該俄商即以押金三十萬元。存儲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合同內訂明十年不動。並不起利。德恩爲創立女工廠計。因於十三年一月。呈准省署。將該項押金。由官銀號按年一分生息。作爲女工廠的款。四月。派韓女士予衡爲該廠籌備員。將兩年所得利息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元三角。作爲開辦費。並請撥天壇舊址。爲建築女工廠基地。均蒙照准。於是繪具圖案。招工建築。嗣因天壇基地。尙不敷用。復由豐材公司租用地內。劃出四分六厘。以歸廠有。共計廠基南北長二十八丈二尺。東西寬十九丈二尺。於十四年八月開工。至十六年六月。一律竣工。計成洋式樓房五十一間。華式瓦房五十二間。凡各科工作室。辦公室。工程師徒宿舍。儲藏室。漿洗室。盥漱室。浴室。廚房。無不具備。但建築雖已告竣。而置辦一切機械鋪墊。尙需鉅款。因於十六年三月。函請

穆稜煤礦公司補助開辦費若干。以便早日進行。旋准函覆。認交補助費大洋二萬元。四月。委任韓女士于衡爲該廠廠長。並聘用各項工師。購置各種機械鋪墊傢具。規定章程（附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廠。前後統計共用現大洋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七元零二分九厘。廠內先設裁縫織染美術三科。招女生百名。分科教授。每日習工八小時外。並教以國文算術簿記衛生體操等課。以二小時爲率。均在廠內常川住宿。膳宿費由廠備辦。三年畢業。此該廠創辦之大概情形也。此外如購料售貨。按照省立工藝廠成案。豁免捐稅。於是年八月。呈奉省署轉飭照准。廠中用人行政。由廠長隨時商承辦理。十七年冬。又設立售品館於河南街。爲該廠行銷貨品之所。本年。又准添招藝徒五十名。並令各縣選送。以期普及。抑德恩尤有言者。俄商此項押金。原案規定十年。十年之內。該廠經費。當然有着。十年之後。更須籌定的款。於工廠發起之始。曾呈省署。請於穆稜煤礦純利項下。先行酌定成數。充女工廠永遠基金。嗣奉指令。仍俟穆稜煤礦獲有利益。再行呈請核辦等因。方今庶政革新。國家注重工業。原無男女之分。所冀繼續擴充。力圖進步。於女界生計。提倡工藝。不無壞流之助云。

附省立女工廠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廠爲吉林實業廳籌款創辦定名曰吉林省立女工廠

第二條 本廠廠址建設於吉林省城東關

第三條 本廠本人羣自立之精神專以養成女子實用職業俾能生利自給爲宗旨

第二章 科目

第四條 本廠總設四科因材選授所分科目如左

(一)裁縫科 中國服 外國服 時式鞋帽等屬之

(二)織染科 普通布 提花布 毛巾 臺毯 衛生衣 洋襪 手套 印花 染色

漂白西法洗濯等屬之

(三)美術科 手工繡 機器繡 挑花 抽絲 造花 摘工 花邊髮網 草帽辦等

屬之

(四)食品科 中國糕點 外國糕點 糖菓 中外烹調法等屬之

第五條 本廠爲推廣工品練習商事起見另設售品所及販賣部

第六條 售品所以對外銷售本工廠出品爲目的

第七條 販賣部附設於廠內以便利本廠職員藝徒購物爲目的

第三章 課程 卒業年限

第八條 每科藝徒於習工外並教以國文算術簿記衛生家事體操等課每日定爲二小時

第九條 教科用書由廠長教員參照藝徒程度及本廠應用選編之

第十條 每科學習以三年爲卒業但天資穎敏經師長認爲有兼習他科能力者得於期限內兼習

他科

第十一條 每科目學習之次第不以年級分之准由各生選習但必須十人以上始能開班

第四章 資格

第十二條 本廠各科藝徒定額以招足二百人爲限酌量工日之繁簡分配各科目學習

第十三條 本廠招收藝徒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品端體健身家清白者
- (二) 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三) 有確實保證偕同家長到廠填寫志願書經廠長及主任考驗合格者
- (四) 能在廠住宿者(休息日不在此例)

第五章 待遇 獎勵 懲戒

第十四條 凡入廠各藝徒膳宿等費均由本廠供給

第十五條 各科藝徒成績品行優美者每學期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廠出品已經銷售除成本外所獲餘利每年終結算一次酌量提成給與優等藝徒以

資獎勵

第十七條 藝徒中如有學無進益體質軟弱或品行頑劣屢戒不悛者得勒令退學

第十八條 各科藝徒中途輟學或違犯本廠規章經本廠開除者出廠時均須追繳膳宿書籍等費用保證人應負責任

第六章 試驗 畢業日 休假日 學期

第十九條 試驗分入廠試驗學期試驗平時試驗

(一) 入廠試驗於本廠規定之試驗日至廠口試准許入廠者由其家長偕同保證填具願書方准入廠試習兩個月合格者留廠習業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二) 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了時由工師指定工做物品以憑評定優劣核給分數

(三) 平時試驗由工師記錄藝徒成績優劣用備學期之參考

第二十條 畢業成績以積分積點二種計算評定之修業三年期滿在廠做工時間得九十分以上試驗成績總評得七十分以上者准予畢業呈由實業廳頒給畢業證書其成績不足七十分或積點不足九十分者均須留廠補習

第二十一條 本廠休假日分寒暑假日曜日國慶紀念日本廠成立紀念日(寒假三十日暑假十日紀念日各一日)

第二十二條 本廠藝徒除前條之規定放假日期外非得管理員准假不得擅自出廠

第二十三條 藝徒平日請假得管理員准許者由廠發給假條持歸回廠時須註明時間並須本人

家長簽字

第七章 工作時間 購料 出品

第二十四條 本廠藝徒除上課食宿休息外每日須工作八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得依時序隨時

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廠各科所需材料之購置須由工師預爲精算商由主任秉承廠長購買之

第二十六條 各科一切成品認爲可以出售者由本廠發交售品所出售

第八章 職員及職務

第二十七條 本廠設廠長一員總理全廠一切事宜督飭各教職員工師等力謀進行其關於支配

經費及興革發展等事項須秉承實業廳長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廠設主任一員承廠長之指揮經理廠內一切事務凡稽核各科職員勤惰成績優

劣物料省費藝徒訓導成品保管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廠設管理員二人承廠長及主任之指揮管理各科藝徒品行工作宿膳衛生請假

等事

第三十條 本廠設文牘一員承廠長主任之指揮掌管全廠文牘之往來撰擬及保管卷宗調製

各種表簿等事

第三十一條 本廠設會計一員承廠長之指揮調製預決算書掌管款項出納等事

第三十二條 本廠設庶務一員承廠長主任之指揮辦理購置物料並管理廠內一切材料成品公物房舍監視全廠夫役考其勤惰俾各盡職

第三十三條 本廠設教員一員或二員承廠長主任之指揮擔任藝徒普通課程之教授並兼管自習等事

第三十四條 本廠設專門工師一人至二十人分配於各科承廠長主任之指揮擔任各科目工藝之教授並本科購置物料之計畫及於工作室內保管材料物品等事

第三十五條 本廠設僱員五人承事務員之指揮繕寫印刷文件表簿並計算記賬保管文卷圖冊等事

第九章 職教員之任聘及規約

第三十六條 本廠除主任及各職員應由廠長委任呈報實業廳外其教員工師概用關約程式在契約期內均須遵守本章及原定條款非有特別事故不得廢棄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各教職員工師關於任內職務之進行得隨時與廠長主任商議之關於廠內一切協商事務廠長主任得開職教員工師全體會討論之

第三十八條 本廠教職員工師如係延聘專任未經本廠許可不得兼任廠外他項職務並不准無故請假

第三十九條 本廠教職員工師因故請准給假三日以上必須自行請相當人代理否則扣薪

第十章 藝徒規則

第四十條 本廠規定藝徒規則於左

- 一 藝徒宜常服本廠制服由本廠製做料須藝徒自備以藍色棉質爲限
- 二 藝徒言行舉止須誠敬和厚不得矯慢欺詐
- 三 藝徒容儀服飾均宜樸實修潔不得麗妝冶容亦不得蓬首垢面
- 四 工作受課須奮勉精勤不得偷閑懈怠致廢工程
- 五 在食宿工作受課時須安靜守規不得嬉笑喧嘩
- 六 藝徒無論何時歸家或外出均須親持假牌由門役驗訖方准出廠
- 七 藝徒請教師長宜在工作授課辦公等室不得擅入師長寢室隨便談笑
- 八 藝徒遇職教員時須致敬禮
- 九 藝徒不得私製食品及在外購買食物及有吸煙飲酒燃燈情事
- 十 工作受課食宿等室均須洒掃清潔並由藝徒輪流掌管藉習勤勞

十一 本廠室院牆壁器具圖書作品等公物藝徒均宜保護不得任意毀損并不得隨地涕唾

十二 本廠器具各有定室藝徒衣物亦有定處均依指定地收置不得任意錯亂有失秩序

十三 藝徒在廠通信宜以家屬爲限

十四 同學智愚不等品性不齊宜互相協助勸勉不得猜忌欺凌

十五 藝徒倘有爭執事項發生不能和平了結時須報由管理員評判曲直不得私行詬辯怒詈詛咒

十六 藝徒犯規罰則分訓戒做工記過開除等項由管理員斟酌輕重分別施行

十七 藝徒出入門戶須遵本廠啓閉規則無論何人不得庶務允准不能隨意出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廠各項管理細則另訂頒布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改時隨時呈請實業廳核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經實業廳核准之日施行

整頓吉林林業意見書

王慶三

竊技正自去歲以來。歷查吉省各縣國有林抽收山份情形。及私有林辦理狀況。目擊國有林之損失。已放林之侵佔。實爲可惜。若常此任其摧殘。而不加以整頓。則經數十年歲月長成之森林。不數年將盡歸烏有。噫。我吉省將來之電柱也。枕木也。將何以賴。窰頂木也。橋梁木也。將何以賴。農具材也。建築材也。將何以賴。甚至一切應用之器具材。日常所用之薪炭材。火柴軸木。又將何以賴。製紙製絲製醋酸製木精製木炭答兒熱用瓦斯也。又將何所是賴耶。此就森林直接用途之犖犖大端者而言。其對於社會公安上之間接效用。又不一而足。夫林內較林外。晝涼而夜溫。冬煖而夏涼。是森林有調節氣溫之效用。森林常常以樹葉蒸發水分。以故絕對的及關係的溼氣。同時增加。待至空氣已達飽和點。則降而爲雨。故森林多而雨量多。裸地多而雨量少。我國直魯地方。連年旱魃爲虐。未始非無森林之原因也。是森林有增加雨量之效用。森林一方面以枝葉遮蔽風日。以落葉蘚苔被覆地表。防止地上水分之蒸發。一方以枝葉遮取水分子四分之一。四分之三。使之徐徐流入地中。俾地中常存水氣。是森林有涵養水源之效用。若對國土保安上之效用則尤大。如禿山裸地。一旦暴雨。則山水挾土石而俱下。奔流澎湃。淹沒田廬。害及人畜。膏腴良田。或變爲澤國。平坦原野。或化爲溝渠。且使河底增高。易於氾濫。損害孰有過於此者。若林內則不然。無論如何暴雨。雨水不能直接落於地表。先枝葉而樹幹。而樹根。而落葉蘚苔。屯留雨水。減殺雨水之機械作用。據德國試驗所得。松葉含蓄水分達其葉量之五倍。雜木落葉及蘚苔含蓄七倍之

水分其餘雨水。並分無數細流。緩慢流去。且極清潔。無增高河底之患。即有大國。無水氾濫之虞。我國黃河之爲害。雖曰河源高而經沙漠。然河流域缺乏森林。亦一大原因也。是森林有減殺洪水之效用。更如高山峻嶺。懸崖絕壁。每因雨水而崩頽。惟森林可以防止山崩。高山地方。冬多積雪。待至春季。氣候溫暖。下層先爲融解。上部堆雪。一時潰落。故山麓之道路家屋。常被埋沒。居民牲畜。恆遭死傷。惟森林可以防止頽雪。如飛沙暴風。既損農地。又害作物。惟森林可以捍止土沙。遏禦暴風。至森林對於漁業。對於衛生。其效用亦甚大。故文明各國。有衛生林也。有繁殖水族林也。防風防沙。防山崩雪頽也。必以森林爲主。治水治山。治河源溪流也。亦必以森林爲主。夫森林之效用。重大如彼。宜如何培養之。保護之。庶國土能永久保安。木材能永久利用。今我吉省既未能人工造林。又將天然森林。任人摧殘。勢如竭澤而漁。如之何其可乎。謹將吉林國有林之損失。私有林之侵佔。一詳陳之。

甲 國有林之損失

一 立木之損害 木把獵手。剝樹皮者。及採菌輩採樹子者。入山後或因吸煙而失火。或因露宿燃火而失火。或故意放火。夫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况林內乎。故每遇烈風。森林恆被慘燒。凡林內之火。約有三種。曰地表火。曰樹幹火。曰樹杪火。樹幹火則全木燒失。樹杪及地表火。被燒程度雖微。然樹木之枝葉。或皮。一經火燒。則其林木立枯。查此火災跡地。在在皆是。各縣均不知保護而禁止之。是受山火之燒燬。其害一也。作香者恆集數十數百人。剝樹皮爲香料。皮之不存。樹將立槁。是被剝樹皮者之損壞。其害二也。

查各縣原生林。林相極密。林齡有二百年以上者。至間伐期而不能間伐。至利用期而不能利用。不但有碍肥大生長。且小木因大木之遮蔽。往往立枯。老齡之木。中心燒枯。凡立枯之木。易招蟲害。如介殼蟲象鼻蟲天牛蟲等類。蔓延繁殖。波及壯林。侵食木質。是幼林生長緩慢。害蟲侵蝕。老木朽枯。置於無用。其害三也。森林附近居民。因培養菌蕈（俗曰菜營）任意砍伐樹株。每二三年砍一次。滿山徧嶺。到處皆有。各縣既不通問。森林橫被摧殘。是受菜營之損失。其害四也。採取樹子者。爲省工計。不攀援或升樹而採取。竟砍倒而採取。然結實之樹。均爲壯齡大樹有用之材。每伐一株。而壓折數株。且所採之樹子。非爲造林。乃爲營利。各地如是。年復一年。靡所底止。是受採樹子者之損失。其害五也。木把入山伐木。只謀一己之利。不顧國家之害。擇大且高者砍之。於樹倒方向。不加審查。故砍一大樹。恆壓折數株。至十數株。經數十年長成之林木。如此摧殘。實令人不忍入目。又森林附近之居民。不計林木是否成材。任意濫伐。一縣然。各縣皆然。一林場然。各林場亦然。交通愈便。砍者愈多。損失亦愈大。雖得少許之山份。實得不償失耳。且甯額敦樺五珠葦穆依方富勃舒吉各縣之森林。既有松花江、牡丹江、拉法河、嘎牙河、二道河、象爾多河、二站河、馬鹿河、漂河、三道河、莫泥河、冲河、拉林河、各河水路之運輸。再加中東吉敦兩路之便。此後砍木者有加無已。國有林之損失。更不堪設想矣。各縣昧於林政。又憚煩勞。不知指導。聽彼濫伐。鬱之佳蔭。變爲濯濯之童山。其期可立而待也。

二、山份之損失 各縣代收山份。縣知事恆因事繁。照顧不周。故各縣山份。不僅遺漏。且經手人往往

以多報少。是山份受損失者一也。各縣對於抽收山份。不甚明瞭。應抽而不抽。應辦而不辦。顧前瞻後。敷衍了事。以致奸商假託公司名義。盜伐國林。私抽山份。有八九年之久者。是山份受損失者二也。各縣視抽山份爲代辦性質。故不甚注意。辦理情形。既不能應時。而呈報抽收款項。又不能按期而繳解。其收據繳查存根。或置而不用。視廳令如具文。夫手續既已不合。山份豈能實在。功令且敢玩忽。辦理焉望改良。是山份受損失者三也。各縣對於已放未放之森林。界限多不清楚。緣非專責。亦不深求。狡黠木把。介乎已放未放二林之間。安然砍伐。縣署問之。則曰砍者已放林也。林商問之。則曰砍者國有林也。朦蔽雙方。詭秘運去。林木既被盜伐。山份當然遺漏。是山份受損失者四也。木把砍木。爲省力節工計。均立而砍之。立而鋸之。下斧之處。約在根元三尺左右。既棄根元。再損末端。暴殄天物。莫此爲甚。假定每株損失之木植。爲八立方尺。吉省每年砍伐株數。不下數十萬。則損失之鉅。可想而知。木植既殘棄於林內。山份更何由抽收。是山份受損失者五也。

乙 林商之侵佔及包套

查各林商原領之面積。最大不過二百方里。然其佔領實在之面積。或數倍或十數倍不等。縱橫侵佔。任意濫伐。推厥原因。當放林場之際。並未實地勘測。僅聽林商之口述。所繪林場之圖。雖註其四至。標其地名。而未立標樁。並無確界。東西可以移動。幅員隨時出入。審林圖縮尺吻合。考實際面積過大。根本錯誤。歷有年所。深山僻野之地。損失尙少。交通便利之處。侵伐實多。今也吉敦路通。往昔之不能運者。今能運

之矣。往昔之不能經營者。今能經營之矣。林商侵伐。殆有其焉。若不設法清理。豈獨國有林被侵伐已也。林商與林商之包套。林商與官銀號之包套。均將揭開。糾紛不已。爭端日多。斷非林政久安之策。

丙 整頓理由

如上所述。防風防沙。防頽雪山崩。防洪水旱災。非森林不爲功。際茲林政廢弛。人民濫伐。各地洪水爲災。是爲保安國土計。急宜整頓者一也。木材之用途。非常廣大。歐戰以來。用途之新發明益繁。故科學愈進步。木材之用途亦愈廣大。人類愈繁盛。森林之價值亦愈增高。然森林非經數十年。至百年以上。不能成材利用。以生長如此之緩。需用如彼之大。宜如何培養之。經營之。方供可應求也。吉省天然森林。甲於全國。雖經一再濫伐。蓄積尙富。東隅已逝。桑榆非晚。是爲供給社會需要計。急宜整頓者二也。吉省收入。除農產外。首推木稅。每年約達三百萬元之譜。此鉅款來源之森林。若不法正經營。適當管理。今年濫伐。明年山火。使森林缺乏。何由稅收。值此省庫支絀。百廢待興。是爲維持省庫收入計。急宜整頓者三也。中東吉敦兩鐵路。附近多山嶽。運輸多木材。是貨運之收入也。以木材爲大宗。旅客之往來也。亦多以木材爲目的。森林缺乏。客運各貨。勢必頓減。鐵路借款。不但不能按期還本。營業經費。恐難維持現狀。謀國家者。必慎始而圖終。視近而慮遠。欲兩路之發展。必期木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方可運轉無窮。乃森林損害。日甚一日。以有限之森林。供無限之濫伐。庸有豸乎。是爲維持路政計。急宜整頓者四也。查吉省木把及從事林業者。達數十萬。是皆賴森林以謀生計者也。若斧斤不時入山林。且且而伐之。蜀山可兀。牛山易

禿。况吉省之森林乎。待森林罄盡。則數十萬之木把。盡將失業。行見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爲匪。危及地方。影響治安。其禍豈可勝言。是爲維持貧民生活地方治安計。急宜整頓者五也。森林以落葉蘚苔被覆地表。防止日光之曝曬。又此落葉漸變腐植土。多造有機物。地力不易衰減。養分永久保存。且吉省平原膏腴之地。尙多荒蕪。農業收入。雖較林業爲優。此等山嶽地方。既不利農業。又無作農耕地之必要。若將林木一旦伐盡。裸地禿山。受風日之揚曬。氣候乾燥。地力衰減。影響國土。實非淺鮮。際此山火跡地。砍伐跡地之山野荒蕪。地力衰減。是爲維持地力計。急宜整頓者六也。查各縣代收山份。弊竇叢生。鈞廳遠處省城。欲監視各縣。一一認真辦理。勢不可能。雖偶一調查。亦不過一暴十寒。終非根本辦法。若一仍舊貫。令縣代收山份。實無增收希望。必也設林區署以專掌其事。山份收入。比之現在。定可倍加。謂予不信。請試辦之。故爲增收山份計。急宜整頓者七也。

丁 整頓辦法

子清理林界 查吉省國有林。除少數境界顯明者外。多被林商侵佔。往往數十倍於承領之面積。又官銀錢號與林商之包套。林商與林商之重複包套。在在皆是。互相爭奪。鉤蔓紛紜。實有難於應付之感。非先由農礦廳派員實行勘測。劃清林商林界不爲功。其勘測方法。先定基點。及測線角度。次則測定其界線與面積。再製境界圖境界簿存廳。以便查考。

丑 國有林整頓辦法

壹 設林區署 吉省森林。除已放者外。餘均爲國有林。而此國有林之經營。只令各縣代收山份而已。夫各縣地方行政司法一切應興應革之事甚多。既無暇謀及林業。又乏專門智識。豈諳法正經營之道。以一寥寥有數之警察。維持地方治安。猶恐不足。欲令保護山林。莫乎其難。故爲今之計。急宜設林區署。編製施業案。而法正經營之。遴派有林學智識經驗之人。專掌其事。事專而責重。自必勉從公力。求完善。不獨山份可以增收。森林不受損害。天然美林。庶可更續砍伐。永永利用之也。夫林區署管理方法。施業方案。必力求詳盡。茲擇其大者言之。例如防火計。必設臨時防火線及固定防火線。查某林於國土保安上有最大關係者。宜編爲保安林。其可以利用者。宜令木把砍伐。或林區署自招木把砍伐。但利於闢伐者。令間伐之。利於皆伐者。令皆伐之。利於擇伐者。令擇伐之。指導其砍伐方法。監視其砍運作業。砍木山份。既可多增。森林蓄積。不致減少。就今日情形言之。除延琿森林分局應改設延琿林區署外。再暫設四處林區署。卽甯安額穆敦化樺甸吉林五縣爲一林區署管轄區。舒蘭五常烏珠葦河四縣爲一林區署管轄區。同賓方正勃利依蘭四縣爲一林區署管轄區。穆稜密山寶清富錦爲一林區署管轄區。林區署於重要地點。得設檢查所。貯木所。苗圃。森林警察。各附屬機關。是不欲整頓林業則已。欲整頓林業。必設林區署法。正經營之。其經營事項如左。

一關於供用林經營事項 各林區署。應自調查區內之供用林。（卽供人利用。宜採伐之樹木也。）然後決定作業方法。並實行官家自伐。據學理與實際。仍以自己砍伐爲有利益。如免除大把頭之

中間漁利。其利一也。木材少受損失。其利二也。林木不被濫伐。其利三也。幼木得以撫育。其利四也。運搬迅速。其利五也。木材色樣佳良。增高賣價。其利六也。伐木造材。不受拘泥。其利七也。且抽收山份辦法。原爲臨時性質。際此政治革新。百廢待興。各林區署。必選擇適宜林場。而行合理之砍伐也。砍伐前應調查事項。暨砍伐後處理事項如左。

- 1 調查供用林之森林面積及林木蓄積
- 2 作業級採伐區域之劃定
- 3 輪伐期之確定伐採順序之確定
- 4 伐採量之算定
- 5 天然更新上之調查
- 6 運搬上之調查
- 7 選定伐木方法
- 8 選定造材材種及造材方法
- 9 注意運搬方法
- 10 選定集材方法
- 11 選定集材場

12 選定貯木場而設貯木所以便處理

13 注意出售方法與時期

二關於保安林編入事項 國有森林。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宜編入保安林。禁止砍伐。林區或縣署負責保護之。

1 於水源上有關係之森林

2 於土砂崩落上有關係之森林

3 於水害上有關係之森林

4 於墜石上有關係之森林

5 於頽雪上有關係之森林

6 於防風防砂上有關係之森林

7 於衛生上有關係之森林

8 於國防上有關係之森林

三關於保護事項

1 設森林警察 各林區署應設森林警察若干。其額數視各林區森林面積及收入多寡酌量定之。森林警察除直隸於該管林區署指揮外。於必要時。得受該管行政長官之調遣。並受公安管理

處之監督。森林警察。保護森林之一切危害。

一 關於林內舉火事項

二 關於森林附近發見火災蟲害等事項

三 關於濫伐事項

四 關於有害鳥獸爲害事項

2 保護設備

一 固定防火線

二 修繕

三 臨時防火線

四 雜項

四關於造林事項 林區署除利用天然下種而天然造林外。於相當林野。得設苗圃而行人工造林

五關於成林撫育事項

1 間伐

2 打枝

吉林省政府農墾廳月刊

專載

3 蔓切

4 收拾枯損木

六關於國有林林內限制事項

1 採木者須持有採木許可證方准入山

2 狩獵者須有狩獵證方准入山狩獵

3 採木者須遵守指定之順序採伐之

4 採木者狩獵者及森林附近住民非得該管長官之許可不准攜帶火種

5 關於天然更新地不准放牧

6 關於國土保安之森林禁止採伐

7 盜伐者須按森林法規嚴懲

8 擅行放火者亦同前條辦理

9 採木時務於冬季入山

10 採山參採菌蕈者應取締其剝取樹皮

11 採菌蕈者無該管林區署或該管長官之許可不得任意採取菌蕈或培養之

12 上述各條如有不完善時宜臨時訂正

貳 抽收山份 其未設林區署各縣之國有林。暫可仍照原來辦法。抽收百分之十四山份但須將左列之事項。令各縣實力奉行。

一關於保安上之限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編爲保安林。禁止砍伐。

- 1 於水源上有關係之森林
- 2 於土砂崩落上有關係之森林
- 3 於水害上有關係之森林
- 4 於墜石頽雪上有關係之森林
- 5 於防風防砂上有關係之森林
- 6 於衛生及國防上有關係之森林

二關於保護事項

- 1 禁止山火
- 2 禁止盜伐
- 3 嚴禁濫伐
- 4 認真查察
- 5 實縣調查國有林面積並製圖送廳備查

三關於國有林內限制事項

- 1 採木者須有採伐執照方准入山
- 2 狩獵者須有狩獵許可證方准入山
- 3 採木狩獵者非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准攜帶火種
- 4 盜伐及擅行放火者須按森林法規嚴懲
- 5 於國土上有保安關係之森林禁止採伐
- 6 採山參採菌蕈者應取締其剝取樹皮
- 7 採菌蕈者須有長官之許可否則禁止採取或培養之
- 8 採木者務於冬季入山
- 9 採木時宜令木把每畝地殘留壯齡樹二株至五株

四關於山份估價改良事項 各縣山份之估價。不論木植砍地之難易。運路之遠近。木植之大

小。凡材種同者估價皆同。此於縣署方面。固為便利。於木把方面。不無向隅之嘆。無怪木把於林木中擇極大者砍之。雖於一株樹中。亦僅留根元粗大之一端。末端較細者。棄而不惜。是於砍木前途。山份收入大有關係。故必查其砍地之難易。運路之遠近。木植之大小。分別估價。或按立方尺估之。總使公允以昭折服。

五嚴查山號斧號。木把已領砍票。准其入山砍木時。宜詳詢其山號斧號。指示確實地點。一定範圍不得越雷池一步。令其坐山將山號斧號詳細刻於木植之一端。凡林商砍伐之木植。亦須詳刻斧號山號。呈報林區署或縣署。以便檢查。不然既易隱混。又便偷漏。是不可不改善者也。

寅民有林整頓辦法

公有私有寺院有及承領國有林未滿年限者。統稱之爲民有林。其整頓辦法如下。

一關於監督事項。民有林若任其自然放置。而成無利用價值之狀態者。則於國家經濟上。有莫大之損害。故民有林有荒廢或濫伐時。該處林區署或地方長官。得監督及指導之。

二關於保安林之編入。民有林有編入保安林之必要時。須編爲保安林。令各該縣知事保護之。編入手續。依森林法行之。

三砍伐限制。在四十五度以上傾斜地之森林。禁止砍伐。

四開墾限制。傾斜在三十度以上之地。均禁止開墾。又對建築物及鐵道等有危害之虞者。或於水源上有重大關係之流域。均禁止開墾。

五採木時之限制

1 砍木者須冬季入山

2 所造之材須有山號斧號

3 每畝地須殘留二株至五株以備天然下種

4 運木以前將其樹種材種數目大小起運地到着地必須通報該處林區署或地方長官得有許可證後方准運出

戊各縣設立苗圃或造林場

吉林省各縣均須一律設立苗圃。或造林場以樹百年之大計設立苗圃以前應令各縣行左列之調查。

子 關於省有荒山之調查

1 各縣省有荒山之面積

2 省有荒山之境界

3 省有荒山荒廢之程度如何

丑 關於公有荒山之調查

1 公有荒山之面積

2 公有荒山之境界

3 公有荒山之荒廢程度如何

寅 民有荒山之調查

1 民有荒山之面積

- 2 民有荒山之境界
 - 3 民有荒山之荒廢程度如何
- 卯 關於國土保安上之調查

- 1 關於土砂崩落者
- 2 關於水源者
- 3 關於墜石之荒山
- 4 關於洪水氾濫之堤岸
- 5 關於一切危害之場所

辰 地質上之調查

- 1 荒山之土質如何
- 2 屬於岩石者
- 3 屬於砂礫者
- 4 屬於黃土者
- 5 屬於土砂者
- 6 地表如何

7 腐植土之深淺

己 關於樹種上之調查

1 各縣荒山原有之樹種

2 各縣荒山土質上宜於造林之樹種

3 各縣國土保安上相宜之樹種

4 關於應用上相宜之樹種

午 關於造林上之注意 調查完竣後。或同時各縣各設苗圃。或造林場一處或數處。實行造林。查

鄉土(即原生林對於所生產之地而言)之適宜。選樹木之種類。考縣境之情況。輸送之便利。而定苗圃之地址。查面積之大

小。利用之多寡。而計苗木之育成。苗木養成後。省有荒山。固直接栽植。民有荒山。或廉價出售。或無價分給。以資提倡而利民生。注意事項如左。

1 苗圃地之選定

2 苗圃內之區劃及設備

3 苗圃之開墾及施設

4 樹種之選定

科丁造林

對於民有荒山。若令其自動造林。不知俟至何年。始能有望。故亦可科丁種樹。省政府督責於上。縣政府監察於下。有地之人。令其種於己地上。無地之人。令其種於省有荒山。假定吉林全省人口爲二百四十萬。婦女減去一半。應得男子一百二十萬人。減四分之一爲老幼病弱。應得壯丁九十萬。每歲每丁科種十株。則每年可得新栽之樹九百萬株。若每畝以一百株計算。則每年可減少九萬畝之荒山。卽增加九萬畝之幼林。如此逐年增加。林業自然發達。實爲民生之本。

庚 仿辦部分林

部分林者。於省有荒山上。許人民植樹後。則共分收其利益之謂也。查吉省荒山之面積廣大。若純由官家造林。恐過於遲滯。故不如由省政府開放荒山。准人民實行造林。並規定部分林章程。以便雙方遵守。如此辦法。未始非普及造林之一助。其辦理部分林章程如左。

第一條 省有林野內得設定部分林

第二條 部分林之收益及分收之部分宜參酌地值及造林費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條 造林者非經該管官廳之許可不得處分其一切權利

第四條 造林者於部分林之植樹補植整理及造林必需之行爲可以爲之

第五條 造林者之植樹宜於該管官廳指定之期限內一律完竣

第六條 造林者預備植樹或因整理而耕作部分林宜受該管官廳之許可

第七條 造林者宜負保護部分林之義務

第八條 造林者得採取部分林內之副產物

第九條 部分林之收益以賣出樹木之價額分收之

第十條 加損害於部分林所罰之賠款按分收部分分取之

第十一條 造林者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省政府得解除設定之契約

1 自植樹期限之初期起經過一年不着手植樹者

2 植樹期限內所種之樹不及總面積二分之一者

3 准其延長植樹期限不於期限內植樹完竣者

4 植樹既畢過五年後尙無成林之望者

5 造林者關於其部分林爲犯罪行爲者

第十二條 按前條之規定解除設定之契約者則自設定至解除之日應徵其相當之地價其已植之樹木一律規爲省有

第十三條 造林者以部分林借他種目的之用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部分林貸借於人或令其使用者亦同

辛 仿辦地方費林

以地方費而造成國有林或省有林。是謂之地方費林。其目的原爲地方森林經費模範。兼以開發地方之財源。吉省官有荒山較多。若純取官行造林。未免需費過鉅。似宜仿照日本北海道地方費林辦法。由地方酌籌經費。造林於省有荒山。其將來之利益。可作地方之收入。既可爲模範於鄉村。又可減省府之負擔。如此辦法。於造林進行上。亦大有裨益。

壬 按土地平均造林

我國人民。新智識尙淺。對於造林思想。殊爲薄弱。若不由官廳強迫造林。林業實無發達之希望。故凡有土地之民戶。按其土地之多寡。宜平均造林。卽每百畝地。須有五畝之森林。其無森林之地。令其分年種植。自通令之日起。限五個年內。須造其所有土地百分之五面積之森林。其苗木生長發旺。成績優良者。由省政府酌定獎勵辦法。獎勵之。以資鼓勵。而期林業發達。如此五六年。最多十年以後。自無林野荒廢木料缺乏之虞。因地制宜。實我吉林民生第一要圖也。

癸 設森林學校

子 設森林專門學校 此等專門學校。爲養成完全高等森林管理員而設。若經營林業。非積極進行。不能收極大之效果。故對於吉林將來之林業。實非設高等專門教育。難達完全之目的。故高等專門學校。爲整頓林業上之不可缺者。

丑 設中等林業學校 此等教育。專爲養成高等管理員之助手。及實行技術而設。但此等助手。將

來需要甚多。應早日廣設中等森林學校。以備舉辦林業之分配。

寅 設林業講習會 此講習會爲急於需要林業人材而設。省城先設一處。招中學畢業者五十名或百名。限一年半畢業。及畢業後。分配各林業機關。以助林業之整頓。

卯 籌款方法

一 由木把方面籌款 查奉天鴨綠江流域。各木把均有腰牌。每腰牌工本費收一元。而吉省向無此等辦法。茲爲整頓林業。不妨仿照奉天辦法。凡木把入山採木及運木者。每人均須有腰牌。(或木把證)收工本費五角。以所得之費。充林業教育之基金。既可造就林業人材。又可查知全省木把之數。

二 由穆稜鐵路提成項下撥用 查穆稜鐵路。每年運費之利益。有數十萬元之譜。每年之提成。約在十萬以上。若提出一部分。作爲林業教育之用。實與教育實業。雙方有益。以上所陳各節。管窺之見。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施行。

統

計

統 計

(一)

吉林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號	數 目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說 明
	種 別	石 觔						
1	黃	豆	254.700	1018.800	747.501	271.299	19.357.200	一 價值以圓為單位數量以石觔為單位 一 統計價值按每畝平均計算得吉大洋八十三元三角 一 所列價值按照十七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
2	小	豆	5.044	20.176	9.900	10.276	625.456	
3	吉	豆	2.020	8.080	3.053	5.027	298.900	
4	黑	豆	1.000	4.000	2.705	1.295	72.000	
5	高	粱	112.500	675.000	233.982	441.018	10.800.000	
6	穀	子	52.210	261.050	28.165	232.885	4.176.800	
7	包	米	750	5.250	2.746	2.501	84.100	
8	糜	子	12.000	72.000	—	72.000	1.044.000	
9	稗	子	14.650	117.200	—	117.200	1.172.000	
10	蕎	麥	220	660	—	660	8.580	
11	稻	子	1.400	12.600	6.766	5.834	504.000	
12	粳	米	2.300	4.600	1.311	3.289	197.800	
13	大	麻子	150	600	200	400	16.800	
14	菸	葉	215	239.725	185.610	54.115	59.913 35	
15	線	麻	180	198.000	87.500	110.500	148.500	
16	菁	麻	100	58.600	—	58.600	128.92	
17	藍	靛	350	549.500	363.700	185.800	274.750	
18	總	石	459.789	2.200.016	1.036.332	1.163.689	38.290.669 25	
				1.045.825	636.810	409.015		

統 計

農安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二)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號	種 別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說 明
	數	目						
1	黃	豆	38.800	116.400	81.810	34.990	2.211.600	一 價值以圓為單位數量以石筋為單位 一 統計價值按每畝平均計算得吉大洋七十二元二角一分 一 所列價值按照十七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 一 每畝收穫數目在農務類分別核計
2	小	豆	6.700	16.750	11.725	5.025	527.625	
3	吉	豆	2.300	5.750	4.025	1.725	212.750	
4	黑	豆	95	380	252	128	6.840	
5	高	粱	62.670	250.680	175.736	74.944	4.010.880	
6	穀	子	41.620	208.100	145.670	62.430	3.329.600	
7	包	米	31.400	157.000	109.900	47.100	2.590.500	
8	小	麥	13.960	41.880	29.316	12.564	1.005.120	
9	大	麥	1.000	5.000	5.000		65.000	
10	糜	子	4.120	12.360	8.652	3.708	179.220	
11	稗	子	1.100	2.200	1.540	660	22.000	
12	蕎	麥	2.300	6.900	4.620	2.280	89.700	
13	粳	米	1.600	9.600	6.720	2.880	412.800	
14	雜	糧	24.500	122.500	120.350	2.150	1.837.500	
15	菸	葉	60	24.000	24.000		6.000	
16	線	麻	1.000	250.000	250.000		187.500	
17	菁	麻	1.800	990.000	990.000		217.800	
18	大	麻子	600	3.000	3.000		84.000	
19	芝	蔴	300	600	600		30.000	
20	藍	靛	75	30.000	30.000		150.000	
21	總 計	石 筋	236.000	959.100	708.516	250.584	17.041.435	
				1.294.000	1.294.000			

統 計

(三) 伊通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號	數 種 別 目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說 明
1	黃 豆	91.000		282.100		258.100		24.000		5.359.900		一 價值以圓為單位數量以石為單位 一 統計價值按每畝平均計算得吉大洋五十九元五角四分四釐 一 所列價值按照十七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
2	小 豆	2.000		5.200		4.310		890		163.800		
3	青 豆	500		7.300		1.000		300		48.100		
4	黑 豆	700		2.660		—		2.660		47.880		
5	高 粱	79.000		292.300		134.100		158.200		4.676.800		
6	穀 子	70.000		287.000		—		287.000		4.592.000		
7	包 米	800		960		—		960		15.840		
8	小 麥	2.100		3.150		1.250		1.900		75.600		
9	大 麥	1.300		7.670		4.310		3.360		99.710		
10	糜 子	8.900		51.620		—		51.620		748.490		
11	稗 子	9.700		38.800		—		38.800		388.000		
12	蕎 麥	8.500		12.750		—		12.750		165.750		
13	稻 子	3.900		9.750		3.210		6.540		390.000		
14	粳 米	7.800		11.700		500		11.200		503.100		
15	雜 糧	8.800		19.360		—		19.360		290.400		
16	總 計	295.000		1.026.310		406.780		619.530		17.565.370		

統 計

(四)

濠江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號	種 別	目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說 明
1	黃	豆	2.891	11.564	8.108	3.456	219.716	一 價值以圓為單位數量以石為單位 一 統計價值按每畝平均計算得吉大洋七十二元九角〇九釐 一 所列價值按照十七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
2	小	豆	10	30	30	—	945	
3	吉	豆	7	14	—	14	518	
4	黑	豆	36	144	—	144	2.592	
5	高	梁	48	192	—	192	3.072	
6	穀	子	420	2.100	—	2.100	33.600	
7	包	米	1.987	7.948	1.080	6.868	131.142	
8	小	麥	534	1.602	289	1.313	38.448	
9	大	麥	79	553	—	553	7.189	
10	糜	子	30	90	—	90	1.305	
11	稗	子	18	144	—	144	1.440	
12	蕎	麥	14	70	—	70	910	
13	稻	子	8	64	—	64	2.560	
14	總	計	6.082	24.515	9.507	15.008	443.437	

統 計

(五)

舒蘭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號	數 種 別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說 明
	目	目							
1	黃	豆	54.000	216.000	200.000	16.000	4.104.000		一 價值以圓為單位數量以石觔為單位 一 統計價值按每畝平均計算得吉大洋九十元〇五角一分八釐 一 所列價值按照十七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 一 每畝收穫數目在農務類分別核計
2	小	豆	7.000	28.000	25.000	3.000	882.000		
3	吉	豆	5.000	20.000	20.000	—	740.000		
4	合	豆	1.270	57.15	4.500	1.215	102.870		
5	高	糧	35.000	157.500	115.700	41.800	2.520.000		
6	穀	子	23.000	115.000	75.000	40.000	1.840.000		
7	包	米	21.000	94.500	51.000	43.500	1.559.250		
8	小	麥	8.500	48.250	20.700	27.250	1.158.000		
9	大	麥	3.400	13.600	4.500	9.100	176.800		
10	糜	子	4.000	16.000	10.500	5.500	232.000		
11	稗	子	2.000	8.000	6.700	1.300	80.000		
12	蕎	麥	2.500	9.000	7.000	2.000	117.000		
13	稻	子	3.150	15.750	15.500	250	630.000		
14	粳	米	3.500	14.700	14.700	—	632.100		
15	雜	糧	1.700	6.800	4.900	1.900	102.000		
16	菸	葉	2.000	1.800.000	900.000	900.000	450.000		
17	線	麻	1.100	990.000	860.000	130.000	742.500		
18	菁	麻	300	96.000	82.000	14.000	18.040		
19	大	麻子	200	1.400	1.300	100	36.400		
20	芝	蔴	500	1.500	1.200	300	60.000		
21	瓜	子	130	130	100	30	2.600		
22	藍	靛	250	125.000	100.000	25.000	62.500		
23	總 計	石 觔	179.500	771.845	578.300	193.545	16.248.060		
				3.011.000	1.942.000	1.069.000			

統 計

(六) 雙城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號	數 目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說 明
	種 別	數						
1	黃 豆	104.000		260.000	150.000	110.000	4.940.000	一 價值以圓為單位數量以石觔為單位 一 統計價值按每畝平均計算得吉大洋七十五元四角一分七釐 一 所列價值按照十七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 一 每畝收穫數目在農務類分別核計
2	小 豆	250		875	—	875	27.562 50	
3	吉 豆	200		560	—	560	20.720	
4	黑 豆	4.600		11.500	1.000	10.500	20.700	
5	高 粱	18.000		648.000	300.000	348.000	10.368.000	
6	穀 子	107.000		588.500	150.000	438.500	9.416.000	
7	包 米	61.000		213.500	90.000	123.500	3.522.750	
8	小 麥	57.000		190.740	100.000	90.740	4.577.760	
9	大 麥	2.800		16.240	—	16.240	211.200	
10	糜 子	6.500		42.250	20.000	22.250	612.625	
11	稗 子	2.200		15.400	3.000	12.400	154.000	
12	蕎 麥	100		550	—	550	7.150	
13	稻 子	400		7.760	—	2.760	110.400	
14	粳 米	1.000		2.800	—	2.800	120.400	
15	雜 糧	2.150		7.525	2.000	5.525	112.875	
16	菸 葉	100		120.000	—	120.000	30.000	
17	線 麻	90		108.000	—	108.000	81.000	
18	菁 麻	98		196.000	—	196.000	43.120	
19	芝 蔴	50		105	—	105	5.250	
20	瓜 子	30		54	—	54	1.080	
21	總 計	石 觔		2.001.359	816.000	1.185.359	34.568.812 50	
			458.368	424.000	—	424.000		

統 計

(七)

阿城縣地畝農產價值一覽表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種別	數目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說 明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1	黃 豆	55.000	247.500		121.500		126.000		4.702.5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價值以圓為單位數量以石觔為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統計價值按每畝平均計算得吉大洋九十元〇〇八分三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所列價值按照十七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p>
2	小 豆	32.000	112.000		—		112.000		3.528.000	
3	吉 豆	300	900		—		900		33.300	
4	黑 豆	200	600		—		600		10.800	
5	高 梁	52.200	208.800		70.000		138.800		3.340.800	
6	穀 子	56.100	280.500		—		280.500		4.488.000	
7	包 米	3.000	19.500		—		19.500		321.750	
8	小 麥	9.800	44.100		—		44.100		1.058.400	
9	大 麥	2.000	11.400		—		11.400		148.200	
10	糜 子	900	3.600		—		3.600		52.200	
11	稗 子	400	2.600		—		2.600		26.000	
12	蕎 麥	100	450		—		450		5.850	
13	稻 子	2.000	28.000		10.000		18.000		1.120.000	
14	粳 米	1.000	10.000		—		10.000		430.000	
15	雜 糧	100	400		—		400		6.000	
16	菸 葉	300	150.000		60.000		90.000		37.500	
17	線 麻	200	100.000		50.000		50.000		75.000	
18	青 麻	200	160.000		80.000		80.000		35.200	
19	藍 靛	50	50.000		10.000		40.000		25.000	
20	總 計	石 觔	215.850	970.350	201.500	768.850	19.444.500			
				460.000	200.000	260.000				

收發文件統計

吉林省政府農墾廳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號	數 目 別	收 文	發 文	備 考
1	呈 文	169.	24.	
2	咨 文	13.	40.	
3	訓 令	64.	57.	
4	指 令	34.	97.	
5	公 函	13.	70.	
6	電 報	1.		
7	代 電	10.		
8	批 答		43.	
9	通 令		256.	
10	布 告		3.	
11	通 告			
12	總 計	304.	590.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工作月計表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號	事 科 別	目 別	工 作 成 績				
			秘 書 處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第 四 科
1	關 於 規 法		4	—	—	—	—
2	關 於 農 業		—	39	—	—	—
3	關 於 鑛 業		—	—	54	—	—
4	關 於 林 業		—	51	—	—	24
5	關 於 狩 獵		—	9	—	—	—
6	關 於 牧 畜		—	2	—	—	—
7	關 於 漁 業		—	—	—	—	—
8	關 於 工 商		—	—	—	125	—
9	關 於 公 厝		—	—	—	—	30
10	關 於 編 輯		10	—	—	—	—
11	關 於 統 計		8	—	—	—	32
12	審 核 稿 件		366	—	—	—	—
13	總 計		388	101	54	125	86

農鑛月刊第一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目錄 一 十二至十五

又 三 十四

又 四 五、六、

法規 一二 十一、十三、

又 一四 八

又 一七 十一

又 一八 八

又 又 十一

公牘 二二 八

又 二三 五

林業 三八 八

狩獵 四四 四

鑛業 五三 十二

又 五四 一

工商 六二 一

專載 八五 十

又 九一 九

又 九二 五

又 九三 九

又 又 十三

又 九五 二

又 九五 十二

又 九六 五

又 一百 七

又 一〇六 十五

誤 正

四呈均應比公牘公字低一格

收所 所收

訓令指令 指令訓令

辦字工字兩行均應低一格

科 料

科管 管科

期星 星期

廳施行三字應刪

啓 祈

多一前字

家字橫 領

願 領

脫一重字

更 便

須 願

績分 積分

侵佔下脫暨整頓辦法五字

通 過

多一於字

繪上多一所字圖下脫一面字

言下脫哉字

鉤蔓 糾葛

永永 永被

長官下脫或林區署四字

科丁上應空一格

再上脫一己字